

法律顧問

隨時修正
悉依現行法律

民衆實用：訴訟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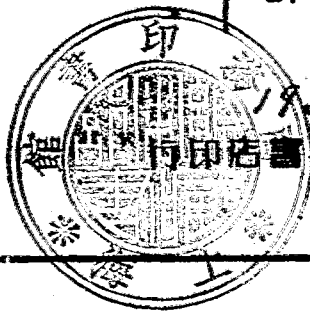


閱此一書

訴訟得

免請律師

——第二十版修正——



1835

上海中央圖書館

1293

AK
D9151
21

(1)

答 問 証 訴

問 訴 答 證
法律顧問目錄

(刑事實體法訴訟問答)

總則之部

- 親屬範圍之問答(附訴狀).....一
- 公務員範圍之問答(附訴狀).....三
- 過失範圍之問答(附訴狀).....七
- 犯重知輕之問答(附訴狀).....九
- 耐酒行為之問答(附訴狀).....一二
- 業務行為之問答(附訴狀).....一五
- 正當防衛之問答(附訴狀).....一八



救護緊急危險之問答（附訴狀）	二一
未遂罪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二四
共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二八
其二	三一
其三	三四
累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三七
併合犯罪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四〇
其二	四三
連續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四五
時效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四八
其二	五一
分則之部	

外患罪之問答(附訴狀).....	五四
妨害國交罪之問答(附訴狀).....	五六
妨害公務罪之問答(附訴狀).....	五九
妨害秩序罪之問答(附訴狀).....	六一
藏匿犯人罪之問答(附訴狀).....	六三
誣告罪之問答(附訴狀).....	六五
其二.....	六九
公共危險罪之問答(附訴狀).....	七二
偽造度量衡罪之問答(附訴狀).....	七四
偽造文書罪之問答(附訴狀).....	七七
妨害風化罪之問答(附訴狀).....	八〇
其二.....	八三

妨害家庭罪之問答(附訴狀).....	八六
侵害墳墓罪之問答(附訴狀).....	八九
侵害屍體罪之問答(附訴狀).....	九二
賭博罪之問答(附訴狀).....	九四
殺人罪之問答(附訴狀).....	九七
傷害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〇〇
其二.....	一〇四
遺棄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〇二
妨害自由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三三
其二.....	一三六
妨害名譽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一九
妨害秘密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二

侵占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四
毀棄損壞罪之問答（附訴狀）	一二七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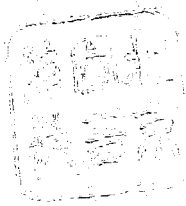
刑事實體法訴訟問答

總則之部

親屬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 王字澄問：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我有一位媳婦。前年丈夫死去後。竟和他的一位同曾祖的夫弟發生了曖昧事情。依照法律凡沒有丈夫的和人家姦淫。是沒有罪的。但是宗親相姦。就是沒得丈夫。也要處罰。我現在要想去告他們一狀。但到底他們的身分。在法律上是不是宗親。更是不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我拿尊親屬的身分。是不是就可以去向法院檢察處告訴。要是可以告的。就請你替我做篇狀子。



【答】 依照刑法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同會祖的叔嫂。當然可以算宗親。更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依照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你的身分。也當然可以向法院檢察處告訴。我來替你做寫狀子好了。

附 訴 狀

為宗親相姦依法告訴事。切民 已故長子王 守清 已於去年八月病故。媳婦王 楊氏 初尙克守婦道。乃三月以來。態度忽變。竟與同會祖之夫弟王 守沂 發生曖昧情事。會與上月三日被當場捉獲。雙雙在王 楊氏 臥床上捉住。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凡宗親相姦者。不問其有無丈夫。為處女。為寡媳。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且依照刑事訴訟法。凡宗親相姦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之權。是民子婦王 楊氏 與同會祖夫弟王 守沂 相和姦。民 應有告訴之權。再查同會祖之計算。依刑法第十三條。「親屬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

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是同會祖之兄弟。依法計數。應爲三親等之宗親。妻於夫之親屬。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如刑法第十六條外。均與夫同。是夫之三親等宗親。在妻亦爲三親等宗親。毫無疑義。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九三號。對此已有明白解釋。謂「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卽應認爲親等。」是同會祖之叔嫂。依刑法第一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爲三親等之宗親。正在四親等以內。其發生和姦。正觸犯刑法第二四十五條之法益。應予依法懲處。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特爲提出告訴。務請鈞院檢察處依法施行偵查。提起公訴。以彰法紀。而維風化。謹狀。

公務員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 紹秋蟲問。我和族兄趙仲油爲着一方土地糾葛。報由當地縣公署。縣署中就派一位丈量員出來清丈。這位清丈員叫張寶中。到了鄉下後就叫地保來和我說。要我出洋五十元。保我可以勝訴。不料我付了這款後。結果還是敗訴。被族兄纏

仲池占了上風。現在我心不甘服。想告他一個瀆職罪或詐欺罪。我明知這事我也做得不好。辦起罪來。我也不免要受幾年牢獄之災。但我爲出氣起見。也顧不得什麼了。如其可以告他的。就請你替我做一篇訴狀。我馬上投到法院裏去。

【答】

你告他的。並不是詐欺罪。實在是瀆職罪。因爲縣公署的丈量員。在法令上也是一種公務員。刑法第十七條。載明「稱公務員。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丈量員雖是縣署中一位雇員。算不到什麼官吏。但既然從事於公務上。並且經過縣長委任的。也當然可以算是一位公務員。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的詐欺罪。是指平民的。他既是公務員。就應該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瀆職罪處罰。你自己既然願意受罰。一定要出這一口冤氣。我勸替你撰張狀。好了。

附訴狀

爲公務員要求賄賂依法告訴並自首行賄事。切 告訴人 前與族兄趙 仲池 因土地葛利。呈由

縣政府派委丈量員卽被告張寶中前來勘丈。張寶中到郡後未事勘丈。卽叫地保王榮前來告訴人說項。說出洋五十元。卽可轉敗爲勝。多取土地五分六釐。告訴人一時愚昧未知利害。竟受其惑。次日卽出洋五十元。交付地保王榮轉交張寶中收受。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載「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張寶中之所爲。實觸犯該條法益。完全爲一種詐欺取財之行為。但查張寶中身爲縣公署丈量員。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且其取得丈量員之身分。完全依照法令。受縣長之委任。並非尋常之雇員。核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丈量員之身分。雖僅屬縣公署之雇員。似不能謂爲官吏。然其職務。純爲從事於公務者。且載在法令上者。而其取得此地位。又爲受縣長之委任。並非漫無法令上之根據。僅由縣長私人雇用者。是則丈量員之身分。完全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之身分。對於本案。雖無審判之權。

能。然亦不失爲公斷人之地位。正名定罪。張寶中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瀆職罪。該條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被告張寶中對於勸丈職務。要求賄賂五十元。實觸犯該條之法益。蓋其丈量員之身分。既依法爲一種公務員。而對於本案又爲職務上之行爲。萬不容僅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詐欺罪相衡。至地保王榮。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處以其犯之罪。雖依據現日法令。絕無地保之職名。不過爲鄉行政局中一種雇員。依法不能謂爲公務員。似應仍依該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處斷。但丈量員之職位。既載在法令。依法當然爲從事公務之一種職員。地保雖不能與之等量齊觀。然既爲共犯。亦應處以共同之罪刑。不與有所輕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特爲提起告訴。並對於告訴人所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之所爲。依法自首。務請鈞院檢察處依法拘提被告張寶中及王榮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並將告訴人依法懲治。以維法紀。謹狀。

過失範圍之問答

附 訴 狀

【問】

虞俊發問。我前天到我的朋友施丙文家裏。見有價值千金的古佛像一尊。玩賞之下。愛不釋釋。不料一時粗心。竟把這價值千金的古佛像碰碎。分爲四段。這是我一時的粗率。并不是故意。那施丙文認我是有意。除要求損害賠償外。還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請求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法院已經發出傳票。定期審問。我想投一張辯訴狀。說明我毀損他的古佛像。並非故意。但是法律上對於這層。究竟怎樣。我不甚明白。要是可以減輕的。請你就替我做篇辯訴狀。

【答】

依照法律。凡是非故意的。是叫過失。刑法第二十七條。解釋得很明白。你毀損他的東西。既然是粗心。並非故意。那就一種過失行爲。過失毀損。在刑法上是沒有處罰明文的。不但可以減輕。簡直是無罪。我就根據着刑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替你做篇辯訴狀好了。

附 訴 狀

爲過失毀損法無明文應請駁回原訴訟知無罪事。竊被告毀損自訴人施丙文古佛像一案。已奉

鈞院定期審判。茲依據刑事訴訟法。特提出辯訴狀。應請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諭知無罪。駁回原訴。查被告與施丙文素稱莫逆。並無絲毫嫌隙。即此次前往。亦係探訪友朋。並無別故。至毀損古佛像一事。實出於一時粗率。並非出自故意。蓋以人情推測。既屬友朋。並無嫌隙。何至出此不情之舉。故即施丙文自訴狀中。亦一再言失手。既稱失手。則非故意可知。刑法第二十四條云。一非故意之行爲。不罰。第二十五條云。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是所謂過失者。卽一時粗率失手之謂也。其第二十七條對於過失一節。更有明白解釋。其文云。一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所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一被告之毀損古佛像。乃以賞玩之際。一時失手。致遭碰碎。此真刑法第二〇七條所謂。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一是也。既

爲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則依法應爲過失。依據第二十五條。則過失之應處罰。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如無規定。應依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論知無罪。毀損物件。並無過失之特別規定。是卽法無明文。當然在不爲罪之列。原訴所請實悖於法。爲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 被告 無罪。謹狀。

犯重知輕之問答

附訴狀

【問】 錢雲生問。我有一位表弟。叫丁宜春。從小就出外學業。有十幾年沒有回家。家裏親族。也不認識。前月。碰見一位同鄉女子。叫周春蘭。就發生了苟且行爲。不到一月。被周春蘭的丈夫捉姦。雙雙送到法院。質訊一過。那知周春蘭就是丁宜春的堂弟婦。周春蘭的丈夫。叫丁宜祿。就是丁宜春的堂弟。不過大家從小出門。彼此都不知道。後來法院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判了一個五年有期徒刑。但是丁宜春和周春蘭和姦時候。彼此並不知道是一家人。就是告訴人丁宜祿在告。

訴時候也並不知道姦夫是自己的堂兄。現在想要去上訴。到底能夠減輕沒有。要是有所希望的。就請你做篇上訴狀。

【答】

據你這麼講。那末彼此都不知道是自己人。依據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凡是犯得重而知得輕的。就應該照所知的輕的處斷。不能夠照所犯的重的處斷。令表弟既不知道周春蘭就是他的堂弟婦。和他發生了苟且事情。那末只可照所知的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罪處罰。不能夠照所犯的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罪。提起上訴。的是有理由。一定能夠減輕。把原判撤銷。我現在就替你做張上訴狀好了。

附 訴 狀

爲原判引法錯誤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予依法改判事。切 上訴人 與周春蘭和姦一案。已奉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但 上訴人 所犯者。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並非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原判引法錯誤。將輕作重。上訴人實不甘服。查上訴人之與周春蘭通姦也。彼此並不相識。只知爲同鄉關係。並未知爲堂弟婦。卽周春蘭亦只知上訴人爲其同鄉。而不知爲堂夫兄。上訴人七歲離鄉。謹記姓名。今已十五年未返。彼此隔絕。不相聞問。不特不知周春蘭爲弟婦。卽其丈夫丁宜祿亦並不知爲弟兄。彼此相逢。均不相識。故丁宜祿告訴上訴人時。其原訴中亦始終未言及堂兄堂弟。只言同鄉。是可見上訴人與周春蘭通姦。只知爲同鄉關係。而不知爲宗親關係。卽周春蘭與原告訴人丁宜祿亦然。查刑法第二十九條。『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蓋卽舊刑律『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義也。故凡犯重而知輕者。依法應以所知爲斷。不以所犯爲斷。蓋犯罪非有故意。不得處罰。故必先有意思之認識。而後可處以罰。若犯罪人並無意思之認識。以錯誤而犯罪。依法卽爲非故意。不得加以罪刑。上訴人之所犯者。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和姦罪。對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宗親相姦罪。實無犯罪之意思。全然出於意外。既無犯罪意思之認識。全然出於意外。則核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即不得從重處斷。治以宗親相姦之罪。則蓋相姦之罪。爲上訴人意。思所認識。而宗親相姦。罪。上訴人不能預見其發生也。原判縱非故爲出入。亦屬引法錯誤。上訴人實不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狀請

鈞院更爲審判。將原判依法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謹狀

酗酒行爲之問答

附訴狀

【問】朱寄平問。我前天在同事吳素中家裏吃喜酒。因爲座上都是幾位同事。就放量大喝。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這也不止我一位。餘外七位同席。也都這樣。喝了酒回家。因爲言語衝突。就和一位同座的胡坤平打架起來。那時彼此都已爛醉如泥。同行的幾位。也是醉得東倒西歪。沒有人格的樣子。因此勸阻也沒有人。我一時酒後大意。竟把胡坤平面部打傷。血流如注。後來經警察前來扭去。送入公安局。因爲大家都已醉得人事不知。關了一夜。就放了出來。現在胡坤平已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的罪。我想彼此酗酒打架。兩造

都有不是。不能專來責問我一個人。況且公安局已經開過一夜。一到天亮就放出來。也算不得什麼大事。現在已經定期開審。請你替我做張辯狀。說明一番。是好是宣告無罪。就是辦不到。也就可想法減輕一些才好。否則太冤枉了。

【答】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的傷害罪。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公安局不能來干預。他所以關你們一夜。並不是爲着打傷了人。那是爲着酗酒滋事。所以一到天亮就放了出來。又所以不問原告被告。凡是酗酒的。一概關了起來。依照刑法。酗酒是免除刑事責任的。但是酗酒非出己意的。應該減輕本刑。我現在替你做辯狀。請求減輕是可以的。要他宣告無罪。恐怕辦不到。我現在准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 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依法原情事。竊 被告 毆傷自訴人胡坤平一案。先由公安局拘押。再由自訴人起訴。情詞確實。被告 亦無須申辯。但毆打起因。完全由於酗酒。當時一座八人。無一不

既既既號。屢舞屢慙。不特 被告 爛醉如泥。即自訴人胡 坤平 亦已昏昏不知人事。而同行之友朋。亦皆東歪西倒。不復成人。此非事後 被告 緣飾詞。即公安局亦可為證。即胡 坤平 自訴狀中。亦一則曰。酗酒滋事。再則曰。酒後胡鬧。三曰。恃醉橫行。是 被告 之毆打。完全出于酗酒。已無辯論之餘地。查刑法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于意者。減輕本刑。一。酗酒誠不得免其刑事上之責任。但使其酗酒非出于意者。應照本刑減輕。被告 之酗酒。即由於自訴人胡 坤平 等之猜拳拇戰。愈飲愈豪。愈豪愈飲。而主人又連連勸進。馴至於無人不醉。致有此事。是 被告 之酗酒。非出于已意也。至其傷害之所為。則純由酒後而來。此時在 被告 固昏然罔覺。即胡 坤平 亦人事不省。彼此皆無毆打之故意。亦彼此皆無傷害之認識。依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被告 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罪之所為。實應從末減。蓋傷害之起因。由於酗酒。而酗酒則由於彼此興豪。主人勸進。全非出于已意也。酗酒既非出于已意。則核諸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應予減輕。依據刑法第八十四條。凡減輕之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則 被告 所觸犯之法條。至

多不過二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況其傷害尤為輕微傷害。不過略損皮膚。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更應於法定刑內酌減。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依照刑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按犯罪原因。犯人心術。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人之品行。犯罪之結果。原其情節。予以未減。不特被告感戴無窮。抑亦無枉無縱之至道也。謹狀

業務行為之問答 附訴狀

【問】嚴字樓問。我是做醫生的。向在江南醫院做婦科主任。上月十一日。有一位婦人。叫龐昌英來院看病。身體很是瘦弱。并且有心臟病。胃病。腰痛。還是有孕。據說這病是產後起的。已有五年。我問他生過幾次小孩。據說已生過兩次。每次生產。總是十死九生。我檢驗他的身體。實在是不行了。但也不便多講話。他問我這次生產。有沒有危險。我說當然是很危險。就是不生產。已經受不住。怎樣還可以生育。他聽了幾乎要淚下。就託我想法。把胎打下。我說。照你的身體。那是非墮胎不可。

否則到生產時候，很有生命的危險。但要墮胎，一定要你和丈夫到院來簽字才。可否則不行的。他說丈夫出門到上海去了。一時不能夠回來。我們婦人也是一個人。有獨立的人權。怎樣要處處聽丈夫的鼻息。況且這是自命己生關係。應該由自己做主。不必等什麼丈夫。我一想不錯。就在第三天叫他來院。還叫他親筆簽了字。說明了病情。我才把他一個胎打下。後來又診治了二十多天。身體漸漸復原了。這是我們醫生職務上的事。不算什麼。不料現在他的丈夫回來。聽說打了胎。大不答應。立時把我告訴。要辦我墮胎罪。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

【答】墮胎是的確犯罪行為。但到了不得已時候。要保全身體。也不得不然。這是醫生業務上合法的行為。據刑法第三十四條。對着業務上的合法行為。本是不罰的。我就根據這層替你來做辯訴狀罷。

附 訴 狀

為依法提出答辯事。切告訴人楊紹宇告訴被告墮胎一案。謂觸犯刑法第三自零五條之罪。

該條規定「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認而爲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墮胎誠爲犯罪行爲無容卸辯但被告之爲楊紹宇妻龐昌英墮胎其原因在龐昌英身體多病不堪生育來院時身體已弱不勝衣有心臟病有胃病有腰痛心臟病固極險而患有腰痛者更絕對不能生育生育時必不能安全前曾以兩次生產幾頻於死然彼時尙無其他疾病今又隔四年更已隔風卽倒生產時勢必不救無論請任何醫生入任何醫院必皆認爲欲保全母之生命不能不施行墮胎術蓋遍釋中外醫書對此心臟病胃病腰痛三病俱發之婦女非墮胎不克保其生命被告身居醫生地位對此來院診病之人爲忠實其職務應將病理詳爲解剖且又不敢自信又召集全院醫生共同診治均認爲生產時必難保其不生重大之危險是時龐昌英亦知欲救生命非墮胎不可因親自願意墮胎被告爲業務上關係當然允諾其請求然猶未卽允許囑其偕同丈夫前來簽字據云丈夫遠赴上海未能歸來自身有病自身知女子亦有獨立之人格何須以自己之生命他人犧牲因單獨簽字負施行手術果不半月而愈是被告之爲龐昌英墮胎純爲業務上台法之行爲於法律上毫無觸犯查刑法第

三十四條載：「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被告身任醫生業務對於非墮胎不克保全生命之來院診病婦女經全院醫生之證明而又經墮胎者親自簽字負責且施行墮胎後病即痊愈者而謂為非「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欲加以墮胎之罪則醫生之診外科病斷人手足者將無往而非構成傷害罪行為矣。法律上無此規定也。若必以此為有罪。試問刑法第三十四條之所謂「正當業務」者作何解釋。所為「合法行為」者又作何解釋。將忍令診病者死亡而不為一援手乎。為醫生而坐視診病者之死。是豈醫生業務上應有之行為。故被告此舉在法律上絕對不生何問題。完全合於刑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在「不罰」之列。為此狀請

鈞處依據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援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正當防衛之問答

附訴狀

【問】吳一平問。上月二十六日。我家忽然被竊。竊賊正在摸索的時候。我的僕人楊年

恰巧起來小便。和賊相遇。楊年知道是賊。正要大聲呼喊。並想暗中把他扭住。那賊一時心急。竟拿起一根棍來把楊年攔腰一記。幸虧楊年力大。慌把這根棍子搶住。沒有打傷。那賊見勢不佳。又順手將椅子拖起。要想攔頭痛擊。楊年性急。就拿起賊的棍子。當頭擋住。不料用力太重。竟擊中了他的太陽穴。立時倒地身死。後來法院檢察官來檢驗。說是傷害致死。把楊年判了進去。現在檢察官竟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傷害致死罪。把楊年向法院起訴。我想竊賊的致死。雖是由於楊年的一棍。然楊年的一棍。不過是防衛那賊把椅子擊下。用意在擋住他的椅子。並不是故意要打他。更不是故意要打死他。好似法律上有正當防衛的一個例。可以把罪免去。請你替我做篇訴狀。依據着法律申說一下。免得他冤屈。

【答】不錯。法律上是有這一條明文的。刑法第三十六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楊年這種舉動。正是合着這一條的。

法律要是你所說的全然不錯。那末檢察官雖然起訴。法官一定可以宣告他無罪。我就替你做篇辯訴狀。申說一下便了。

附 訴 狀

爲事出正當防衛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諭知無罪事。竊 被告人打死竊賊王三三一
案。一切事實經過已在偵查審中偵查明白。完全爲一種正當防衛之所爲。刑法第三十六條
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是苟以防衛爲手
段。而致人於死者。例不處罰。被告之以棍毆擊竊賊。完全由於竊賊之舉椅當頭擊下而起。苟
不將棍先行舉起。其椅必然擊下。而 被告之生命亦必不保。則此以未及防衛之故。致被竊賊
常腰一下。幾致喪命。幸 被告手靈眼快將棍攔住。倘不然者。再一棍下。被告之性命早已不克
保矣。竊賊見棍被攔奪。卽順手將椅舉起。迎頭痛擊。被告一手攬彼之法。一手持棍。無法可思。
不得已以棍相格。不意一格適中其太陽穴。立時斃命。在 被告之舉棍相格。純出於一種法律
上之防衛行爲。其用意在保全自己生命。使彼不能將椅擊下。其中太陽穴斃命。純出意料之

外。且不特被告不及料。即起死者於九原而問之。亦必不及料。蓋被告不特無殺人之故意。更無傷害之故意。不特無犯罪意思之認識。且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可言。當此免起船落間不容髮之際。試問除舉棍相格外。更有何策可以自全。前之一棍。已險遭毒手。今再一猶豫。是實無生命保存之可能。對此不法之侵害。萬分危殆。又試問除急緊防衛外。更有何策可以自保。而此種行為。更試問是否為正當防衛。是正與刑法第三十六條不背。完全為一種防衛現在不法侵害之正當行為。謂為防衛過當。已屬誣妄。倘並此而否認之。則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設。完全為贅文矣。為此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依據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原訴駁回。諭知無罪之判決。以保法益。而免冤抑。謹狀

救護緊急危險之問答

附訴狀

【問】包益三問。家兄包益友前天因事起鄉。趁一隻豐泰小火輪。走到半路。經過湖濱。忽然碰着大風。將輪船覆沒。家兄幸會泗水。搶了一塊木板。死命的向岸上泗去。這時輪船上的網管。也想泗水逃遁。但沒有木板。就死命的把家兄的一塊奪了。

去家兄去了木板。沒法逃遁。竟被水淹死。現在想向法院檢察處告他一下。但不知道根據何條法律。是否可稱他殺人罪。我豈記得法律上有一種救護行爲。凡是爲着救護自己緊急危險起見。什麼事都不犯罪。總管這種行爲。又是不是可算救護行爲。請你就替我做張訴狀。

【答】總管這種行爲。當然爲一種救護自己緊急危險行爲。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條。凡是救護行爲。都不處罰的。況且又沒有過當行爲。更其無罪。但是總管是輪船上的一種重要職員。不能夠和平常人同論。依據該法第二項於業務上有特別義務的。不能適用。那末雖是救護行爲。也要處罰。你既然要告他。就可以根據着這項刑法。告他一個殺人罪。我馬上替你作張訴狀好了。

附 訴 狀

爲告訴殺人罪。竊民兄包益友於去月十三日因事赴鄉乘豐泰小輪。行至中途湖蕩忽遇颶風。將船覆沒。民兄曾略知泗水之術。卽搶得一木板逃生。乃輪總管宋吉亦欲逃生。以手無寸

物突將民兄木板奪去。洩至對岸。而民兄以失去木板之故。屢洩屢沉。卒致於死。是民兄本不應慘死。其死也。非死於船之覆沒。實死於失去木板。而此木板。又爲輪船總管宋吉搶奪以去。是民兄之死。完全爲宋吉所殺。蓋使無宋吉搶奪木板以去者。民兄亦得安然洩過。早已誕登彼岸。何至屢洩屢沉。慘死非命。且當洩水之際。宋吉明知得板則生。失板則死。既將木板搶去。即無復生存之理。是更有犯罪意識之認識。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背本人犯意者。依據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宋吉實故意陷民兄於死。完全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毫無辯護之餘地。在宋吉之爲此。或亦出諸救護緊急危險行爲。可以輕卸其責。據刑法第三十七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宋吉何人。非輪船中之總管耶。對於輪船中一切事務。以業務上之關係。負有特別義務。船中既發生不測。爲總管者。以業務上的責任。應即設法將乘客救護。不應拋棄不顧。先自逃生。即無殺人之行爲。亦應負其責任。而況更有此種行爲。故同法第二項。特設有例外之規定。其文曰。「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

別義務者。不適用之。」是可見同爲乘客。方可施行救護行爲。若任身船中執事。卽負有特別義務。不能藉口於救護自己。人而爲此救護行爲。况宋^吉任該船總管。爲一船之主。其義務尤爲重大。安可殺人以自救。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故卽無殺人之行爲。總管亦應先設法救乘客。救船員。而後乃救自己。苟不然者。卽爲違背職務。而况殺乘客以救自己。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正爲此輩設也。既不能適用刑法上之救護行爲。以自卸其責。則宋^吉抗得^民兄木板後。致遭沉沒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狀請

鈞院檢察處。迅傳被告宋^吉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重生命。而彰法益。謹狀。

未遂罪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邵衣雲問。我弟莘耕素好漁色。上月見有鄰家少女莊慧章。美而且^麗。就思染指。因時實時果餅衣巾相贈。後來彼此相熟。竟謔浪笑傲。無所不至。起初還彼此有些顧忌。不敢十分放浪。不過眉語目挑罷了。後來色膽如天。竟弄到抱腰接吻。親

【答】

親暱異常。但礙着衆人耳目。還不至於亂。且莊慧章父母都在平時不許慧章出門。所以兩人雖用盡心血。竟無從下手。昨天晚上。我弟聽得慧章父母到城外。眷家喝喜酒。須二更回來。因就想法進去。但進去後。又礙着僕婦耳目。不便就起好事。好容易挨到九點鐘。才有機會。不料他倆剛剛登床。還沒有圓好夢。慧章的父母已經回來了。機事不密。被慧章的父母捉住。大發雷霆。立時把我弟和慧章送到法院。原來無夫姦是沒得罪的。況且還是沒有姦。依然完壁。但慧章的年紀。只有十六。據檢察官的意見。以爲女子在未滿十六歲前發生姦淫的。不論是和姦是強姦。是有夫。是無夫。總是算做強姦的。一面把慧章釋放。一面就把我弟拘押。我是不懂法律的。現在要請你趕快做篇訴狀。想法把我弟罪名減輕。要是果真把強姦罪名處罰。實在覺得太冤枉了。

這個罪名。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講起來。的確是犯的強姦罪。但是還沒

有春風一度。只可作未遂論。依刑法第四十條規定。可以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我

就照這樣替你做張訴狀是了。

附 訴 狀

為依法辯訴事。切告訴人莊 炎 告訴 被告 強姦伊女莊 慧章 一案。已奉

鈞處受理在案。查 被告 與 慧章 系比鄰而居。兩小無猜。時相過從。或研求學問。或暢談故事。或

彼來我家。或我往彼處。以高尚純潔之心。行光明磊落之事。並無絲毫敢觸規矩。為非禮之

行為。即告訴人莊 炎 亦素深知。但人熟無情。誰能遣此。於是由鄰居之愛。一進而為友誼之愛。

眉語目挑。情不自禁。然僅至謔浪笑傲為止。並不敢及於亂。此次 被告 入 慧章 臥室。雖已登床

升榻。遭被告訴人莊 炎 當場拘獲。然尚未着手。 慧章 女而非婦。究竟是否被姦。一探可知。在莊

炎 固不能以無為有。強入人罪。在 被告 亦不能避實作虛。輕卸其責。即曰有姦之故意。然尚未

有犯罪之實行。至多謂為未遂。不能強加以已遂之罪刑。刑法第三十九條載：「已着手於犯

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又第四十條云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

是既遂與未遂。在刑法上顯有輕重之不同。原刑事案成立之要素。必有三者。其一意思。其一

行爲。其一結果。三者缺一。卽不能成立。故凡非故意者不罰。無行爲者不爲罪。卽有犯罪之意思。犯罪之行爲。苟未有犯罪之結果。亦在免除或減輕之列。卽所謂未遂罪也。蓋雖有犯罪之故意。犯罪之行爲。而於着手之後。忽發生阻力。以致不能發現結果。依法應謂之爲未遂。言其罪尙未完全成立也。被告與慧章和姦。事前誠有犯罪之意思。臨時更有犯罪之行爲。但尙未入殼。依然完璧。依法實不能謂爲已有犯罪之結果。卽刑法第三十九條所云「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是也。既爲未遂。卽應依據未遂處斷。從輕發落。不能與既遂等量齊觀。而陷被告於冤抑。故被告所觸犯者。只爲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七項之罪。並非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第二項之罪。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處鑒核。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及第四十條起訴。以免冤抑。而維法紀。謹狀

▲附註 刑法 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所謂「未滿十六歲」者。須用選舉法上計算年歲之法計算。例如甲於四月三十日生者。須至第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始謂之「滿十六歲」。如第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前者。即謂之「未滿十六歲」。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一是即規定未遂罪之罰則。有此一項。則強姦之未遂罪。應依法處斷。否則未遂犯即應宣告無罪。不能處罰。蓋刑法第三十九條末節。固明白規定「未遂罪之處罰法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也。

共犯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沈宛貞問我的同學葉理文和一位張琬章發生仇恨。張琬章就想把葉理文謀斃。因差僕人王福到藥店去買毒藥。王福雖不同謀。也是知情的。現在事情發覺。張琬章固是犯殺人罪。他的僕人王福。究竟有沒有罪名。現在法院已經把王福捉去。說兩人要一樣處罰。但我們覺得王福是被動。實在可憐。想把他罪名減輕一下。從前王福落在我家幫傭過二年。人很老實。所以我很知道他。要是可以減輕的。請你幫他做張狀子。

【答】張琬章的行為。是的犯殺人罪。王福既是知情的。替他去买毒藥。也免不了了一個

共同犯。但是在實施犯罪行為之前。可以算做從犯。比正犯減輕罪刑二分之一。我准替他做篇辯訴狀好了。

附 訴 狀

為依法提出辯訴事。切 民 主人張 琬章 毒死葉 理文 一案。

鈞院檢察處以 民 代購毒藥。認為同謀。以殺人罪提起公訴。查刑法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第四十四條。『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張 琬章 毒斃葉 理文 一事。雖為購買毒藥。然主命所遣。不得不爾。俗諺所謂『吃他一碗。憑他三喚。』主人有命。僕役何敢違抗。雖明知此項毒藥用以毒斃 葉 理文。然何敢自主。且購買以後。事隔六日。始即下手。其間相去有六日之久。究竟所下之毒藥。是否即六日前由 民 代購之藥。亦無從調詢。即使果實。亦係中斷六日。並非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必雙方均有犯罪之故意。犯罪之行為。無分主從。例如甲乙共同謀殺害一丙。一則手按其頸。身跨其腹。使之無力抗拒。一則刀加其頸。刀斬其胸。以絕其命。如此者則甲乙皆為

正凶。無分誰主誰從。蓋甲乙皆有殺害丙之故意。殺害丙之行爲。所謂「共同實施」。也若本案之謀斃葉理文。皆出於琬章一人之意思。而下毒者。亦爲琬章一人之行爲。與民絲毫無預。民所預聞者。只於肇事之六日前。代購毒藥一包。充其量。亦不過當刑法第四十四條之從犯。絕不能謂爲共同實施之正犯。蓋民除代購毒藥外。絕無共同實施之犯罪行爲也。試問張琬章蓄意之時。民果與之同謀乎。下毒之際。民又未加功下手。事前既未同謀。臨時又未參與。如之何可謂爲有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既無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依法當然不能謂爲正犯。即以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代書而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然其要素。第一須於正犯在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第二須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二者缺一。卽不能以正犯論。民之爲琬章買藥。係在出事之六日前。並非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而買藥一事。又人人可爲。民卽不爲之買。亦有他人可以代買。卽琬章自身亦可購買。並不能謂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既不在實施犯罪行爲之際。更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則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但書。卽不能強爲援引。假使琬章於進毒之際。以藥理文不飲。囑

民強行灌下。或碗章於下毒之際。不得其法。囑民滲入飲食物中。如是者乃合於該條但書所言。「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今皆不然。只於實施犯罪行為之六日前代購毒藥一包。則充其量不過至幫助而止。故謂為從犯。尚屬勉強。倘處以正犯。實大違法。旨。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依據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論罪。並依同條第三項「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

一」處斷。經狀。

其二

【問】王遇清問我鄰居宋汪氏蓄一童養媳。叫陳金媛。宋汪氏老而凶橫。對着這位陳金媛。常常非刑敲打。遍體鱗傷。有一天我在門口。睡着宋汪氏。又拿皮鞭打金媛。打得滿身流血。聲嘶力竭。我激於義憤。上去喝阻。宋汪氏不服。反和我為難。我因說道。「你的童養媳。縱算好極了。要使我做了你的童養媳。遭你這樣的虐待。早就和你抵抗了。」我說這話時。是沒有什麼意思的。不料金媛聽了我這句話。就

觸動了他的心機。次早宋汪氏又打他。竟還手。更打傷了宋汪氏的頭部。現在宋汪氏告我教唆他重養媳傷害尊親屬。要辦我的罪。請你替我做辯訴狀。

【答】 你這種行為雖不是教唆。但也是一種暗示作用。金媛受了你的暗示。才觸動了他的心。嚴格講起來。你總是一個造意犯。但暗示和教唆。到底有些分別。我替你做張辯訴狀申說一下就是了。

附 訴 狀

為依法辯訴請予駁回原訴宣告無罪事。切查教唆犯之成立。須有實施教唆行為。其要件為教唆行為之證明。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有事實之存在。例如甲教唆乙殺丙。必須乙於實施犯罪行為之前。由甲向之慫恿。甚至指點之。訓導之。若何下手。若何實行。又必乙於未被甲教唆前。毫無實施犯罪之意思。因甲教唆後而始構成此殺人之行為。夫然後甲乃成立教唆犯之罪。倘並無此種事實。僅就各方面之情況而推測其有教唆行為。則教唆犯決不能成立。從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九一四號判決例。已言之甚詳。蓋其推倒之結果。有時誠足

以證明其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爲之事實。仍不能斷爲有認定之根據。依法不能處以教唆犯之罪刑也。本案宋汪氏之告訴。以被告曾於發事之前一日。有「你的童養媳總算好極了。要使我做了你的童養媳。遭你這樣虐待。早就和你抵抗了」之語。爲教唆陳金媛。次日傷害尊親屬之根據。姑無論此寥寥數語。出自一時義憤。毫無教唆之意思。即以行爲而論。亦不能達於教唆之程度。況此數語向宋汪氏言。並非向陳金媛言。天下豈有不向犯罪者教唆。而向被害人教唆者乎。卽退一步言。此種語言近於暗示。有此暗示。而後觸動犯罪者之意思。而爲犯罪之行爲。然暗示與教唆。不能相提並論。教唆者。一爲種積極行爲。犯罪人本無是意。因教唆者之教唆而起。暗示者。爲一種消極行爲。犯罪人已有是意。不過因他人暗示。而觸發其原意。增加其決心。故卽假令爲一種暗示。並不能卽謂爲教唆。正如大理院判例所謂「僅足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爲之事實。仍不能斷爲有認定之根據」是也。卽再退一步。謂暗示卽等於教唆。同爲造意犯。然「抵抗」一語。果足爲使之傷害尊親屬之一種教唆行爲乎。正當防衛。抵抗也。據理辯駁。抵抗也。何所據而必謂爲「抵抗」二字。卽爲傷害尊親屬乎。

今僅輕微傷害耳。使爲重傷。甚至殺害。亦得以「抵抗」二字。卽指爲教唆其殺死尊親屬乎。况陳金媛之傷害尊親屬。是否爲一種防衛。尙不可知。且據金媛庭供。先由宋汪氏動手。則其聲由宋汪氏啓之。金媛不過一種防禦行爲。天下豈有教唆人防衛者乎。教唆人防衛。亦豈有犯罪性之可言乎。是故以事實言。以行爲言。以情理言。以法律言。刑法第四十三條「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之規定。與本案全然不符。蓋並無教唆之意。思更無教唆之行爲。且與犯罪行爲全不相關也。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依法將原訴駁回。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維法益。而免冤抑。謹狀

其二

【問】沈亞同問。王樹珍和同居的吳惠如很是不對。一天晚上。王樹珍聽見有一位宣二寶聲勢洶洶的向吳惠如尋釁。竟其弄到揮拳。王樹珍心恨吳惠如非但不去勸解反暗暗的把一快刀放在宣二寶的背後。但是宣二寶沒有知道。後來兩人打得不可開交的時候。宣二寶回頭一瞧。看見有把快刀在背後桌上。就拿起來

把吳一刀殺死。現在宣二寶已經拘辦了。但是王樹珍還沒有辦罪。我和吳惠如是很要好的。要想替他報仇。把王樹珍一并辦罪。但不知道在法律上有無根據。請你替我向檢察處做篤狀子。

【答】王樹珍這種行為。當然也是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縱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王樹珍把刀放在宣二寶背後。就是一種幫助殺害吳惠如行為。並且還是在犯罪實施的時候。一種直接及重要的幫助。不過宣二寶是不知道他的幫助情形的。萬一宣二寶不回頭來。就不至於拿刀殺人。所以依法只可算是從犯。你要替受害者報仇。我就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訴狀

爲依法告發幫助殺人事件。民友吳惠如。被王樹珍及宣二寶殺死一案。已蒙鈞處將宣二寶拘押偵查在案。但王樹珍尚逍遙法外。雖曾一度提及。然以並不知情之故。並

未傳審。此時雖未經最後偵查。或仍將王樹珍提案起訴。但已偵查五次。從未一傳王樹珍到案。即原告訴人亦只告正犯宣二寶一人。並未將王樹珍之從犯一并告訴。但衡情論罪。苟有王樹珍之幫助。將刀潛置宣二寶背後桌上。宣二寶縱有殺人之意思。亦決不能下手。惟其有王樹珍之將刀潛置桌上。所以宣二寶得以遂其殺人之所爲。是吳惠如並非死於宣二寶之手。而實則死於王樹珍之手。查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故正犯宣二寶雖並未知王樹珍幫助之所爲。潛置刀於其身後桌上。然在王樹珍則當兩人糾紛毆打之深。而置刀於其側。其爲幫助無疑。且其含有殺人之意思更無疑。且也在兩人毆打之初。或尙未有殺人之意思。充其極亦不過以傷害爲止。今王樹珍置刀於其側。以促爲殺人之行爲。則謂宣二寶殺死吳惠如之所爲。實王樹珍有以犯促成之。不特被害者之仇人。抑亦宣二寶之罪人。此而猶聽其逍遙法外。不加以適當之刑罰。則幫助殺人者。皆得無事矣。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設。不將形同虛文。國家法益。將何保障。又查刑法第二十六條。凶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人意思者。以故意論。當兩人肆意毆打之際。而置刀於其旁。是顯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殺人之事實。且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雖正犯未知其共同之情。而其為一方共犯。則無復疑義。蓋一方雖不知其情。而一方則知其情而幫助之也。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狀請

鈞院檢察處立傳被告王樹珍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益。而伸冤抑謹狀

累犯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孫君孟問。我去年因為賭博被縣公署拘去。判處罰金五百元。今年又因為吸食鴉片。被縣公署拘去。判罰金八百元。現在我又因為賭博。被公安局查獲。解送縣署刑庭。聽承審員說。要照累犯計算。加重本刑一倍。我是不懂法律的。到底怎樣叫做累犯。累犯是否要加重一倍。請你解釋一下。還替我趕快做一張辯訴狀。

【答】刑法上的累犯。是要犯過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的。才叫累犯。尋常累犯。是加重三分之一。但是同一罪名或

是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裏面同款的罪。要加重二分之一。三次累犯。加重一倍。鴉片罪和賭博罪。本來是同在一款。一次累犯。加重二分之一。三次累犯。加重一倍。但是你所犯的罪。都是罰金的罪。並不是徒刑。按照刑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受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那末你就是犯着十次一百次。也不能算是累犯。因爲累犯必須徒刑。罰金的罪。是沒之累犯的。你所聽說的。恐怕是一種威嚇吧。但天下事有未可以情理料者。况縣公署兼理司法。又不比正式法院。你既聽到法官這個語言。我就替你做篇辯訴狀是了。

附 訴 狀

爲依法提起辯訴請予秉公處斷事。切 被告 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賭博財物一案。奉鈞署審理一次聽候判決立案。查賭博財物。誠然觸犯刑事。無可逃避。然以今日情況。言麻雀遊戲。幾成爲社會上一種交際之品。上而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公餘或業餘之下。無不以

此為消遣或應酬之具。可謂通國皆然。無人不賭。故苟僅以又麻雀為犯法。或尙可在未滅之列。而不必如搖擺牌九之處置從嚴。故刑法規定。亦至輕微。僅以罰金為懲戒。全無身體刑之規定。蓋亦深知其故。而不欲以區區細故陷人於罪也。然此不必論。最可駭者。上次庭審時奉鈞署承審員諭。「汝犯賭博罪已二次。犯吸食鴉片罪一次。依照刑法上累犯的規定。你這次受罰應該要加重一倍。」被告奉命之下。繞室旁皇而不能解。查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累犯同一之罪。或犯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又該案第九款規定「鴉片罪賭博罪」是鴉片罪與賭博罪。誠同在一款。應該依該條第二款論罪。承審員所言。似即準此。然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是累犯之成立。必有特別要件四者。其一為初犯係徒刑者。其二為再犯亦係徒刑者。其三為執行已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者。其四為五年以內者。使缺其一。累犯即不成立。被告雖三次犯法。要皆為罰金之刑。並非徒刑。既為罰金之刑而非徒刑。則依法不能構成累犯之條件。蓋刑法第六

十九條固明白規定累犯須以徒刑爲成立之要件也。夫如是則累犯加重之說何所根據。豈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耶。抑別有法律根據也。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請鈞署依法審判。爲適當公平之判決。以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併合論罪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秦景山問。我兒秦則賢因爲和蔡金生張承德裴深黃壽康等賭博起釁。發生爭執。竟其弄到手槍相見。我兒受了冤屈後。忽然聽了誰的教唆。竟向法院誣告蔡金山等四個人攔路搶劫。後來經法院審問後。因所告不實。把原訴駁回。但蔡金山等和檢察官已告我兒犯着誣告罪了。經法院判決。我兒犯四個誣告罪。處十六年有期徒刑。我想誣告固然是犯罪的。但何至要犯四個。更何至要處十六年的監獄。未免太重。現在想要去上訴。你看有沒有理由。要是合理的。請你做張狀子。否則也聽他自然了。

【答】誣告罪是當然成立的。但最多不過七年。何得判十六年。就是併合論罪。也不能

夠把一張狀子算侵害四個法益。上訴是一定可以把原判撤銷的。我就替你做張上訴狀去上訴好了。

訴訟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切檢察官起訴 上訴人 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一案。原判以上訴人一狀而誣告四人。依四個法益計算。判決 上訴人 四個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更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十六年。查刑法第六十九條「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是必犯有數罪。而後可成爲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論科。若並非犯有數罪。只可謂爲一罪。不能謂爲數罪。法意至明。無俟解釋。犯罪之個數計算。依法誠以法益之個數計算爲準。侵犯一個法益者爲一罪。二個法益者爲二罪。例如一刀而殺三人。應爲侵害三個法益。以三罪計算。然誣告罪之計數。則不能適用此例。以一行爲爲一個法益。不以侵害人類之多寡爲計算之標準。而以行爲之多寡爲計算之標準。蓋以誣告罪之性質論。被侵害者。實國家而非被誣告者。被誣告者人數之多寡。法律皆不之問。例如甲在子

法院誣告乙犯罪。又在丑法院誣告乙犯罪。雖被告者只爲乙一人。然被其侵害之國家機關。則有二處。卽應以侵害二個法益計算。構成兩罪。不能僅以被誣告者只乙一人而處以一罪。反之被誣告者人數雖多。苟以一訴狀而誣告之者。只爲侵害一個法益。處以一罪。不能以被誣告者有若干人。卽從而治以若干之罪。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七號判決例言之甚詳。準此以言。則上訴人雖誣告蔡金生等四人。而其以一訴狀之故。只可構成一罪。不能援用刑法第六十九條。更不能依刑法第七十條科刑。再查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最重亦不過七年有期徒刑。今擴張至十六年。實爲違法。雖不敢指原判法院爲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然其判決之違法。則毫無疑義。爲此心實不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狀請鈞院依法將原判撤銷。予以合法適當之判決。謹狀。

▲附註 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之刑。其第三款云。」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例如此人犯四個誣告罪。每個各處刑六年。是以六年為最長期。合併計之為二十四年。是以二十四年為合併之刑期。在此六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任意定其一刑期。但最多不得逾二十年。

其二

【問】姜志原問。我前天店裏有一位胡景唐前來。手持五元偽紙幣一紙。囑為兌換。被我察破。立時送交公安局。轉解縣公署刑事庭。後查得胡景唐已在同街同孚昌店中試兌一次。因遭拒絕。改向敝店兌換。現在縣署囑我補送張狀子進去。我是不懂法律的。請你替我做張狀子。並且聽說胡景唐也是上流人士。這張偽紙幣也不是自己所有的。是別人付他的。他一時誤收下來。才發生這件案子。

【答】據你所說。胡景唐已犯兩個罪名。一個是行使偽幣罪。一個是詐欺罪。依着刑法第七十四條。是從一重處斷。雖犯着兩個罪。還是只算一個罪辦。但對着同孚昌

的事。恐怕又要多犯一個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科罪了。我現在就根據着法律。替
你痛痛快快做篇告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告訴諸子嚴懲事。竊胡景唐向民行使僞幣及詐欺取財一案。已扭送公安局轉解
鈞署審理拘押在案。茲再根據法律提出告訴狀。請予按法嚴懲。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裁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胡景唐持僞幣向民店兌換。當然以
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據供謂「未知其爲僞幣。誤收誤用。」且
謂「僞幣之鑑別。非精於此道者不可。一介書生。何識真僞。」姑無論其言未必可信。卽果爲
一時誤收。未知其僞。然其來民店兌現之前。先已向同街之同孚昌兌換一次。被察出拒絕。是
胡景唐已知此紙幣爲僞矣。蓋誤收誤用。只有一次。何以在同孚昌兌換察破後。仍來民店兌
換。在同孚昌兌換時。尙得曰誤用。經察出後再至民店。則非誤用矣。其爲知情後故意行使。殆

無疑義。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與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是胡景唐不特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更犯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實屬併合論罪。不過其罪名雖觸犯二項。而其行爲尙只有一。其行使偽幣之行爲。實卽爲詐欺行爲之一種手段。詐欺爲犯罪之目的。而行使偽幣。則爲達其詐欺目的之手段。並非無因果關係。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處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爲此依法狀請鈞署依法處斷。從嚴究辦。以重法紀。而懲凶頑。謹狀。

連續犯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曹品文問我的朋友徐粹公。在家內私買機器偽造各銀行一元五元十元紙幣。花樣色色俱全。現在被官廳發覺了。由公安局破獲後。解送縣公署。因爲他偽造四家銀行的紙幣。說他犯四個法益。判他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現在他要想

上訴請求減輕一些。特來請你做張狀子。並且在法律上不可減輕。要是可以減輕的。那末就請你一作。否則也可算了。不必多此一舉。

【答】

貴友徐粹公的偽造貨幣罪。是沒法可以卸脫的。但判他侵害四個法益。實在有些不對。他的行為雖不止一次。但據刑法第七十五條「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的規定。他偽造的紙幣。雖有四家銀行。但只可算是一罪。不能算是四罪。況且從前大理院對着這種案子。已有過判決例。只可以算一罪。不能夠算數罪。我就根據這一點。來做張上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不服原判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偽造貨幣一案。由原判判決在案。上訴人之偽造貨幣。固情正事實。不敢狡辯。但原判以偽造四家銀行貨幣。指爲害侵四個法益。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處四個月七年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十九年六個月。心實不甘。務請撤銷原判。重爲判決。查刑法第六十

九條乃指犯數罪而言。若只犯一罪，即不能適用罪之計算。有時誠以法益論，侵犯一個法益者為一罪。侵犯兩個法益者為二罪。然法益數之計算，以犯罪之客體論，不係以被侵害之人格論。例如殺人罪、傷害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為人。其法益應以被害之人格計算。竊盜罪、強盜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為財產之監督權。其法益以被害之監督權計算。偽證及誣告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為國家機關。其法益以國家機關計算。各有其性質，各有其客體，不能併為一談。僅以人格為計算法益之標準，偽造貨幣，其犯罪之客體為公共信用，其性質實單一而不可分。雖被侵害之銀行有四家之多，然其侵害之法益，只有一而無二，萬不能以被侵害之銀行數來計算法益。故其所偽造者，雖不止一銀行，偽造之數目，不下數千元，偽造之式樣花色，不下十餘種，然只應以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罪，認為連續犯，而不能以刑法六十九條計算，認為併合論罪。再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二〇二號判決，「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為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其所謂

第二十八條者。即今日刑法之第七十五條。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是也。既以連續犯爲一罪。則原判處四個觸刑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法益。科十九年六個月徒刑。實爲非法。上訴人實未能甘服。爲此依刑事訴訟法狀。鈞院依據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將原判撤銷。重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時效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 嚴永年問。我在去年十月三日。和羅嘉明郭頌清馬公天三人雀戰。正在興高彩烈的時候。忽然被公安局破獲。一同扭到局裏。轉解縣公署。當時郭頌清手快脚快。竟被他中途免脫。雖在公安局裏審問一。沒有解縣。後來我們三人各罰了一百五十元。事後打聽。說是郭頌清因爲輸了錢多。想要賴去。所以串同公安局警察來促的。現在時隔已久。我越想越不甘服。要想把郭頌清告他一狀。但不知道根據着什麼法律。請你替我做篇訴狀。

【答】

郭頌清串同警察來捉賭是沒有法律問題的。他又沒有搶你們錢。又沒有誣告。你們是拿他沒得法子。但他既然也在賭博之列。同是觸刑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現在雖已時隔半年多。但據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賭博的罪。要經過三年。才可沒事。在三年以內。隨時可以告他的。這種規定。在法律上。叫時效。你告他。很是容易。況且去年案中。在公安局裏。已有了他的名字。不怕他可以狡賴。我准替你依據着法律。做張訴狀好了。並且他中途逃。還可以告他一個脫逃罪。

附訴狀

爲依法告發事。竊民 去年十月三日與同事郭頌清 羅嘉明 馬公天 三人雀戰。被當地公安局拘獲。以情真罪確。立時備文申解。鈞署。時郭頌清 手敏脚快。竟於中途脫逃。僅將 民 及 羅嘉明 馬公天 二人判處各罰金一百五十元在案。現已時隔半年。郭頌清 仍未逮案。近日郭頌清 以時過境遷。不再畏忌。已於上月公

然回來且仍在私立永興小學校担任庶務職務。民等亦日與之相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第三款云。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者三年。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依法須經過二年。始因時效而消滅。其起訴權。去年十月三日至今。尚不過十一個月。按諸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其起訴權尚未消滅。衆人受罪。一人漏網。似非法之所許可。且何以勸善而服衆。爲以不避嫌疑。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提出告發。又查郭頌清之賭博罪。雖不由

鈞署依法審判。然被警拘獲後。已在公安局一一供明。且公安局解縣中。亦有郭頌清一名。被其中途脫逃後。又曾發出拘票。公安局且將解送之警士懲戒。是郭頌清之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已無須再行偵查。不僅以也。郭頌清已遭逮捕。依法申解。而竟敢中途脫逃。潛避蹤實。又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郭頌清不止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更犯第一百七十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之規定。科以

應得之罪。否則此風一啓。法律將失其效用。法律尊嚴爲之掃地。爲此狀請
鈞署鑒核。迅卽拘提郭頌清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毋使漏網。以重法紀。而申法益。謹狀

其二

【問】妻孝洪問。我從前娶妻孫氏。結婚了不到五個月。就出門了。一向在上海做生意。八年中只回家去一次。前年七月五日。我就在上海另行娶了一位林氏。也是正式結婚的。不料現在被髮妻孫氏知道了。趕到上海來和我爭吵。還到地方法院去告訴我重婚。說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方林氏家裏得到這個消息。也不答應。聲言也要告我。現在地方法院檢察處已經發出傳票。這本是我的不是。但事到如今。也沒法可想。只好到那裏是那裏。不過可以想法。總是要想法。你是很懂法律的。替我想個法子。說幾句話。去做張辯訴狀。這事在事實上是沒法可想的。但是在法律上。很可研究。你重婚的日子。是前年七月五日。那時刑法還沒施行。應該照暫行刑律判決。刑律上對着重婚罪。是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照法律上規定的時效講起來。只有一年。計算起來。到去年七月五日。公訴時效消滅。刑法的施行。是在去年九月一日。對着已經消滅時效的案件。依法已不能受理。既然不能受理。那末現在尊夫人所告你的。依法也不能成立。我就根據這點。來替你做張辯訴狀。保你可以不生問題。

附 訴

爲依法辯訴請予駁回告訴事。切告訴人裴 孫氏 告訴 被告 重婚一案。已由鈞處傳審偵查在案。查大理院解釋例。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爲成立時期。結婚以後。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爲延展犯罪期間。又謂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有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又於重婚罪之公訴時效。應從其舉行結婚之日起訴。是則 被告 之犯重婚罪。實以前年七月五日爲始。是時在暫行刑律施行時代。依照該律規定。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再查暫行刑律上時效之規定。對於四等有期徒刑者。其時效爲一年。被告 之犯罪。在前年七月五日。至去年七月五日前而不告訴。

者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卽已消滅。不復成犯罪行為。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日依刑法規定。其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假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九十七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第二款曰。「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是則重婚罪之時效。應爲十年。須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其起訴權始行消滅。然被告之犯罪時期。在刑律施行時期。依法應適用刑律。刑律上之時效。只有一年。至去年七月五日起訴權卽已消滅。既經消滅後。不得以法律有所變更。而溯及既往。將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蓋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日。而本案起訴權時效之消滅。則早在去年七月五日也。况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七號解釋例。已明白言之。其文云。「刑事案件之起訴權。若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時效而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是更可見本案之起訴權早經消滅。不得以施行刑法而有所變更。爲此依法狀請鈞處依據刑事訴訟法將原訴駁回。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明法紀。而免冤濫。謹狀。

分則之部

外患罪之問答

口訴狀

【問】 楊元吉問。我在外交部服務。奉到部長的命令。和奧國辦理一件。借款交涉。我國處積弱的地位。而又經濟窘迫。不得已含辛茹苦。勉強簽訂合同。從前舊債。是五釐利息。現在改訂新債。增加了兩釐利息。計共七釐。照合同而論。誠然要吃虧幾十萬元。但事實如此。也是沒法的事情。因就呈准部長。訂了下來。不料現在有人告我損害國家。說觸犯刑法第一百十八條。已經檢察官起訴。我想申辯一下。請你做張狀子。

【答】 刑法第一百十八條。『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條刑法的構成要素。第一須違背委任。第二須損害民國。要是兩者之中缺了一件。就不能構成這條犯罪行為。我就根據這點。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 訴 狀

爲依法提起辯訴事。被告奉命辦理奧國債務一案。於辦理經過及草訂合同。均隨時一一呈准部長立案。今忽被告竄謂「舊息五釐。現改七釐。計損失二釐。相云要損失數十萬元。實屬違背委任。損害國家。觸犯刑法第一百十八條罪責。」查刑法第一百十八條載「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失於民國者。」核其條文。則構成犯罪之要素。至少爲違背委任及損害民國。二者苟缺一。即不能爲構成該案犯罪之行爲。法重至明。無庸解釋。今被告處理奧國債務。以新舊利息相較。減損失不少。然一一呈准部長。經部長批准。始行簽訂。是已不能謂爲「違背委任」。且所謂「違背委任」者。不忠於其委任職務之謂也。被告與奧國債權人磋商條件時。一再力爭。爲此利息問題。爭持至二十次之多。皆有記錄。一一可以證明。且亦一一呈報部長在卷。實以國勢孱弱。經濟窘迫。不特舊債不能稍緩。即新債亦不能不借。因此不得已呈准部長。忍痛以訂此合同。是全然未有不忠於委任職務之可言。亦即毫無違背委任之可言。既無「違背委任」。則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

要素實已完全缺乏。卽有「損害民國」亦無構成犯罪之可言。况新舊合同兩兩比較。雖稍受損失。亦屬不得已而爲之。在國家誠然受有損失。而在被告則並無「損害民國」之故意。損害與損失。截然不同。損害者。積極之行動也。損失者。消極之事實也。以新舊合同言。國家誠爲損失。然損失自損失。損害自損害。不能以國家之受有損失。而卽謂被告有「損害民國」之意思。更無從證明被告有「損害民國」之行爲。是故被告對於本案。處理與國借款事務。不特無「違背委任」。更並未「生損害於民國」。與刑法第一百十八條所規定。全然不相符合。蓋構成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種要件。無一具備也。既無一具備。則依法卽不能成立犯罪行爲。爲此狀請

鈞署依法將原訴駁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謹狀。

妨害國交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毛桂林問。昨天我走過土耳其飯店。看見了土耳其的國旗。我一時好玩。拿起鉛筆來。就在他國旗上寫了一個「狗」字。其後又寫了「這是狗國」四字。我本

【答】

無意的。不料被他飯店主人瞧見了。就扭我到公安局。公安局問了一過。就送我到縣公署。立時判我一百五十元罰金。說我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罪。我心裏實在有些不服。想要向法院提出上訴。請你做張狀子。但到底有沒有理由。你這種行為。的是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罪。不能說是無過。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載「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判你一百五十元。還是便宜的。但是照着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妨害國交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的規定。苟其不是外國政府正式請求。是不能審判的。現在告你的是土耳其飯店主人。他雖是土耳其人。縱不能代表土耳其政府。依法是無效的。告發既然無效。那末公安局的解送縣公署的審判。都是違法行為。你根據這一點。就可把原判推翻。使他不能成立。所以你去上訴。是一定可以轉敗為勝的。我來替你做張上訴狀好了。

附 訴 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切土耳其飯店主人告發。上訴人妨害國交罪一案。奉由本縣縣公署判處一百五十元罰金。其根據開闢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查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依照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是明明爲請求乃論之罪。而非告發之罪。且必須外國政府而後有此請求權。否則法院卽不應受理。土耳其飯店主人雖爲土耳其人。然並不能代表土耳其政府。既不能代表政府。則對於觸犯該法條所爲。依法卽絕無請求權。既無請求權。則其所訴者。無論爲告發。爲告訴。爲請求。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卽依法將原訴駁回。蓋「請求乃論」之罪。猶之「告訴乃論」之罪。非有請求權者。不得請求。更不得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可任意告發也。告發人對於本案。既依法不得告發。而又絕不能代表外國政府。依法不能請求。則原判根據之以爲審判。實爲違法行爲。絕對不能成立。竊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提出上訴狀請

鈞院依法將原判撤銷。更爲無罪之判決。以彰法紀。而明律意。謹狀。

妨害公務罪之問答

附錄狀

【問】陳佩蘭。我前天瞧着從前某說部上。載有盜跖告訴顏子吞沒負郭田五十畝一節。因仿效着戲。做秦檜告岳武穆一文。投到縣公署裏。這本一時好玩。沒有什麼意思。不料縣署大怒。立時把我告訴到法院。說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公務罪。現在法院檢察處已把我審問一次。要依據該條公然侮辱的罪。向法院三起訴。我爲着一時遊戲。竟弄成這個橫禍。實在有些冤屈。請你想法替我做篇辯訴狀。

【答】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你只有一張遊戲訴狀。怎樣可以辦你的罪。侮辱固然不能成立。公然侮辱。更是不能成立。你申辯一下。一定可以宣告無罪。我就來替你做篇辯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辯訴事。竊告訴人告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一案。已將本案事實陳明在案。查該條之要件。其一爲在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其一在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第一點固不能成立。蓋被告投遞訴狀之時。並不在依法執行職務之時。且不在當場。故前此偵查審問時。亦始終未曾提及。今可不必申辯。若第二點。在告訴人固已斷斷爭執。即前此偵查審問中亦一再申說。但依照法律實不能成立。蓋該條所謂「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其成立之要件。第一必須侮辱。第二必須公然侮辱。第三必須公然侮辱者不涉及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今被告之所爲者。只爲一白稟。內容爲宋秦楮告訴岳飛。是絲毫無侮辱之行爲。更無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有所指摘或非議。而於「公然」二字。更相去遠甚。是三項要件。無一足以成立。蓋既非侮辱。又無公然行爲。更不涉及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所謂「侮辱」者。必須指摘事實。足以損害被侮辱者之威信及名譽。試問有此乎。所謂「公然侮辱」者。必須公然實施。使衆見衆聞。又試問有此乎。而其呈詞內容。皆屬遊戲文章。更試問有

「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乎三者皆無一可以證明。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實全然不能成立。蓋並無構成犯罪之行爲也。大理院五年非字三十一號判決例言之甚詳。其言曰：「查所謂公然侮辱者。必須侮辱行爲。在事實上有予人以○見其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書。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準是以言。則被告之所爲。實完全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不能謂爲成立。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依據法文。遵照院例。援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爲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妨害秩序非之問答

附訴狀

【問】林春山問我有一位仇人。叫傅筱芳。我屢屢要想借着事端。告他一狀。但沒有機會。前天我看見他替阿父做壽。身穿文官禮服。胸懸五等嘉禾章。得意洋洋的不可一世。但是他沒有什麼官銜。文官禮服和嘉禾章。都是借用。聽說僱用官員服章。是犯罪的行爲。但到底犯的什麼罪。不可告他一狀。求洩我心中的憤。要

是可以告他的。就請你替我做張狀子。

【答】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第一百六十六條「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他既沒有官職公然穿文官禮服懸帶嘉禾章正是犯了這一條的罪。並且這條科罪雖是很輕。但並不是「告訴乃論」的罪。依據刑事訴訟法可以告發他。你正可借此洩憤了。我來替你作張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告發妨害秩序罪請予按法嚴懲事。查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載「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公務員」者即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官吏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服飾」者即公務員之制服。所謂「徽章」者即公務員之標識。故苟有人僱用者。即屬妨害秩序之所爲。應受刑法該案之制裁。此不特禁人詐稱官員。抑所以示公務員之身分。以保護民國之尊嚴也。今有傅筱芳者。僅小學畢業。並未一登仕版。且足跡未出鄉里一步。即其父亦從未服官民國。乃本月十八日傅筱芳爲其父

做壽。竟於大庭廣座之間。身穿民國之文官禮服。胸懸嘉禾章。得意洋洋。不可一世。以平民而穿文官禮服。胸懸嘉禾章。實屬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犯罪行為。蓋其構成之要件。無一而不具備也。刑法上所謂「僭用」者。即無其身分而冒用之是也。所謂「公然」者。即招搖於大庭廣座。使人人共見。其知之是也。傅 筱芳 於為其父做壽之日。親友畢集。少長咸戾。而冒穿文官禮服。當然為「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之服飾」。毫無疑義。民既有見聞。為尊重民國之體面計。為維護民國。法律計。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一條。特為告發狀請。

鈞院檢察處依法立傳被告人傅 筱芳 到案。以應得之罪。以尊國禮。而保法益。謹狀。

藏匿犯人罪之問答

附 錄

【問】 顧思敬問。我有一位嫡表弟呂 某。因為看犯了公共危險罪。被檢察處拘提。一時沒處逃遁。就避在我家裏。現在又截獲了。連我一氣都傳到。並且按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的罪。檢察處 某 起訴我。這事本來是我的不是。但顧着親屬

之誼也沒得法子。現在既然牽連在內。想也逃脫不了。但總要想個法子才行。你是懂得法律的。可不可請你替我做張狀子。投到檢察處去。申辯一番。

【答】

竊匪罪人。是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你和呂重威既然是嫡表弟兄。依照刑法第十一條。是三親等內的外親。也是也。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既是親屬。就可不生問題。不至於吃官司。我替你做篇辯訴狀就是了。

附訴狀

為依法答辯事。竊民藏匿呂重威一案。按諸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誠為犯罪行為。不敢狡辯。然民與呂重威係嫡表弟兄。分屬至親。呂重威之母。為民之胞姑。依照刑法第十一條。民與重威實為三親等內之外親。依法實在「親屬」之列。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準是以言。則民既與被藏匿之呂重威為親屬。則雖犯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而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當

然應免除刑罰。不容疑義。蓋親親之誼。人所同具。將其藏匿。可不致受囹圄之苦。得以逍遙法外。是民之將重威藏匿。非圖利自身。純爲圖利呂重威。既爲圖利重威。則按諸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民當然得免其責。不能即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相繩。此非民狡辯之詞。按諸法律。應屬如是也。不然親屬之謂何。免除其刑之謂何。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遂成爲虛文乎。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依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附註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誣告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包達一問。我前天接到家裏兒子的來信。說家中被盜。搶去洋一百三十元。我信以爲真。就去報告公安局。那知公安局前一查。完全沒有這事。實在我兒因爲

【答】

賄輸多了。在港權與偷去了一百三十元。恐怕被我發覺。所以謊報盜劫。我一時不察。就一報告了公安局。現在公安局把我和我兒鍾祥解送法院檢察處。辦我們父子二個誣告罪。我的兒子。是自作自受。罪有應。但我是實在太冤枉了。請你替我做強辯訴狀。把情形再詳細的申說一下。免得我老年人再去受牢獄之災。但不知在法律上怎樣。

誣告罪。成立。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你兒子寫信給你。既然並沒有叫你報告。那末你並不是「該管公務員。」不能說是犯罪行為。講到你的報告。雖是「向該管公務員。」但是誤信你兒子的話。不知道是虛偽的。並沒有犯罪的故意。也可照刑法第二十四條。不來罰你。你要申辯的。有很充分的理由。不但你可以以罪。你的兒子也可沒罪。你兒子所犯的罪。是竊盜罪。但親屬相偷。你不告訴。法院不能夠辦他罪的。你儘可以放心好了。你要叫我叫做張

辯訴狀：我就根據着這點法律來替你申辯一下。

附 訴 狀

爲依法答辯請予宣告不起訴處分事。竊被告被公安局告訴誣告一案。一切情形前已在偵查庭陳述一過。茲再根據法律上之規定。一申辯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公安局有緝捕盜匪之責。誠爲該管公務員。報告盜劫。誠爲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被告亦無容強辯。然犯罪成立之要素。一爲故意。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非故意之行為者。例不處罰。蓋並無犯罪之故意。當然不能加以犯罪之責任也。被告之報告。乃根據兒子錫祥之來信。誤認爲真。並非明知其虛偽。而來誣告也。猶之公安局根據被告之報告。而派警下鄉搜查。並命令各分局緝捕。更行文鈞處依法搜索。事同一理。不能謂爲瀆職。蓋完全誤信人言。並非明知其內偽。而故爲誣告也。既非明知其虛偽。而故爲誣告。則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行爲。爲事實上雖似成

立而在犯罪之要素上。則已欠缺。犯罪要素既有欠缺。則犯罪之行爲。當然不能構成。核諸「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之規定。當然以欠缺犯罪要素而不能成立。不予起訴。大理院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解釋例。亦言「誣告罪以明知所訴虛僞爲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以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爲虛僞。一是更可見被告完全無犯罪行爲。不僅此也。卽兒子錫祥雖虛告盜劫。肇此禍。然以嚴格之法律言。亦不構成犯罪行爲。蓋其虛報盜劫。係向被告虛報。並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也。且其來信亦並無一言請報官廳。是錫祥雖有犯罪之故意。實無犯罪之行爲。在犯罪之要素上。亦有欠缺。據大理院四年上字三三八號判決例。謂「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於相當官廳爲要件。若僅以被害事實告諸他人。並未致他人申告於官廳。在刑法上不爲誣告。至他人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其爲犯罪之體。」準是以論。則本案不特被告以欠缺犯罪之意思而不構成。卽兒子錫祥亦以缺乏犯罪要件而不爲誣告。否則刑法上所謂「非故言之行爲不罰」者。果何所指。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所謂「向該管公務員」者。又爲何解。刑法不許比附援引。苟無明文。卽不

爲罪。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處依照法律上之真意。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宣布 被告及錫祥 行爲不成犯罪。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其二

【問】

虞子貽問。我有一位表兄叫崔子敬。爲了搶奪財產問題。發生訴訟。後來又因着民事訴訟。忽然牽到刑事訴訟上去。他在堂上。說我吸食鴉片。承審員正在嚴禁鴉片時候。聽了他話。立地把我拘押。還叫醫生調驗。結果判罰我五百元。我很極了。因就當庭告他會偷過他岳父一千五百元。犯刑法上的竊盜罪。這本是事實。並非虛僞。不料他串同了岳父。說沒有這事。反告訴我誣告。現在快要開審。你想有什麼方法。可以免去責任。要是有的。就請你替我做篇訴狀來辯護一番。

【答】

他岳父既不承認他有竊盜行爲。你又沒得別的憑證。那末事縱不虛。你也沒法可想。但是依照從前大理院判決例和解釋例。你的陳述他竊盜。是在防禦他人

之攻擊。並不是要他受刑事處分。可以不成立。但這層還有些勉強。因為竊盜和鴉片。全沒相干。好在親屬相倫。依法須告訴。乃論。無告訴權人對着告訴。乃論罪。去誣告。是不成立誣告罪的。我就根據着這一點來替你做辯護理由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提出辯訴事。切告訴人崔子敬。告訴民誣告一案。已由

鈞署依法傳審在案。查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要素。第一必在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苟其意並不在使他人受刑事處分。雖有誣告之行爲。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依法即不能以該條之法律相繩。被告前在庭上云。「崔亦曾盜竊彼岳父洋一千五百元」者。乃在洩憤報仇。使庭上聞之。知其人曾犯盜竊之案。毫無人格。其所與人爭執者。非無理狡辯。卽飾詞虛造。蓋完全在捏詞攻擊他人。以防禦自己。乃法庭上原被告一種攻擊防禦之手段。並非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故意也。從前大理院對此言之甚詳。其在七年上字六四號判決例云。

「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為成立要件。如因圖卸自己責任。捏詞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案要件不符。自不能成立本罪。」又七年上字六二四號判決例。亦云。「即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致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是可見原被告在法庭上辯論之時。縱有不盡不實之言。迹近誣告。亦為防禦他人攻擊之一種手段。不能遽以誣告罪相加。不僅此也。被告之所告發者。意在使庭上知其人之行為之品格。而不輕信其語。於「使人受刑事處分。」全不相涉。蓋依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竊盜岳父金錢。雖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然岳婿為二等親內之妻親。在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之列。須告訴乃論。不能由他人告發。告發既為無效。則告發之行為。亦為無效。既為無效。亦當然不構成誣告之罪。蓋依法並不能「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也。既不能「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則與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規定者。不相符合。故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〇號解釋例。亦明言「以須他人親告之犯罪事實。誣告人者。不成立誣告罪。」即此一點。已足證 被告 並無「使他人

受刑事處分」之故意，亦完全不能構成犯罪爲行。爲此狀請

鈞署依法將 被告 諭知無罪，駁回原訴，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免冤抑，而伸法紀。謹狀

公共危險罪之問答

附 詳 狀

【問】 管辛華問：我的鄰居黃辛耕，新近向保險公司保火險五萬元。前天天下雨的時候，他又去買粗製石灰十担，放在露天。石灰受着雨，就爆發起來，烈烈融融，延及屋頂。幸虧被同居陳從仁瞧着，急忙撲滅。只燒去板壁一付。我想，這事很是危險。或是他居心放火。這次沒有燒着，雖保下次不再燒起來。我很害怕。要是在法律上可以告他的，我想請你爲篇訴狀，懲戒他一下。保得後來可以安寧。

【答】 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三項：「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他把粗製石灰放在場上，是明知下了雨要發火，完全有放火的故意。但儘管根據右這條刑法，告他一下，我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 訴 狀

爲意圖放火依法告發事。鄰居黃辛耕。昨於下雨之際。買入粗製石灰十担。放置場上。經雨後。即行發火。燒及木板。延至屋頂。黃辛耕猶不呼救。且不撲滅。後經同居陳從仁瞥見。急努力撲滅。未致延燒。危及公衆。然鄰居已受驚不小矣。後聞黃辛耕新在公司中保有五萬元火險。核其情節。完全爲放火之行爲。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當下雨之時。而置遇水即發之粗製石灰於雨中。試問是否有放火之故意。且於新近保險之後。而出此火發後又不撲滅呼救。其居心何在。更爲顯然。夫放火之行爲。不限於積極。即消極行爲。亦可構成。見火不救。爲放火之消極行爲。即此已足構成該條罪責。况更置石灰於雨中。使之發火。是更有放火之積極行爲。且火已發生。燬及木板。延及屋頂。更爲放火既遂之行爲。不能謂爲未至毀滅程序。尙爲未遂。即曰一發即行撲滅。未至延燒。然亦爲「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按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亦可成放火之未遂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本條等一項之未遂罪罰之。」是卽爲未遂亦已構成犯

罪之行爲。不能寬恕。夫放火之所以必須處罰。非財產問題也。乃公共危險問題也。故雖焚燒自己之所有物。苟成爲火災。足以生公共危險者。亦必須處罰。故該條之所謂「人」指一切人類而言。不限於是否一家人。只須有人使用。即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况除黃辛耕外更有同居陳從仁。故雖爲黃辛耕自己之物。可以任意分處。而以危險及於公共之故。亦當然爲法所必懲。况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更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借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是黃辛耕縱有百口。亦無詞以相狡辯。至其意圖保險賠償金。更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詐欺罪之所爲。與意圖放火。實爲兩罪俱發。民辛耕鄰居已有十載。素無仇隙。所以不惜出是言。實以放火事關公共危險。爲保全安寧計。不能不執法以繩。使之知所懲戒。亦來者可追之意也。爲此不避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告發狀請

鈞院檢察處迅傳黃辛耕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以懲凶頑。而保安寧。謹狀。

偽造度量衡罪之問答

問狀

【問】 盧嘉顯問。我是種田爲業。每年須到業的主牛天放家裏去完租。牛天放對待佃戶很凶。用的升斗。都要比較尋常官製的大十分之一。現在聽說一切升斗。都須經縣公署出來烙印。凡是過大過小的。都要取消。但牛業主家裏的升斗。還沒有呈請縣公署烙印。我想向縣公署告他一下。請你做張呈文。

【答】 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他行使沒有縣公署烙印過的升斗。還是較法定的大出十分之一。那真是構成該條的犯罪行爲。你不必向縣公署去請願。正可向法院檢察處去告訴他。但是你要告訴。你先要犧牲。就是先去完租。等他在使用的時候。你才可當場把他捉住。否則他可以躲賴。說「早經廢棄。並未行使。」所以你一定要等他行使的時候。使得他無可躲賴。並且還可以告他一個詐欺罪。我現在預先替你做張呈狀好了。

附訴狀

爲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詐欺取財依法告訴事。切民以耕種爲生。向業主牛天放家租種田畝。每年完納米穀。牛天放貪黷無藝。於收租之時。私用大斗大斛。較法定數目。相差有十分之一。民鄉愚無知。不諳法律。雖心恨已久。而無可如何。今聞一切斗斛。均須送經縣公署鑒核。一過烙有鐵印。始可行使。如有大斗大斛。概不烙印。此所以制裁貪黷者之不法行爲。而亦確立國家度量衡之制度也。今日民又赴牛天放宅完租。見其所用之斗斛。依然舊日之所有。且並未經縣公署加烙印章。是顯然爲詐財違法之不法行爲。查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違背定程」者。卽違背官廳所頒之法定數目者而言。凡與官廳所頒之法定數目有差異者。一律謂之「違背定程」。况縣公署明明出有通告。須送請烙印。以昭一律。牛天放匿不送請烙印。顯然爲違背定程。有不可以送請烙印者。所謂「行使」卽使用之謂。牛天放使用未經縣公署烙印之斗斛。且其數目。又與法定數目相差十分之一。則其爲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所爲。毫無疑義。至其使用之用意。則在以詐術騙取佃戶米穀。更違犯刑法第三百六

十三條之所爲。依法應爲併合論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牛天放之罪。更不止二年有期徒刑而已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起告訴。並將行使違背定程之斗斛一併檢呈狀請
鈞院檢察處迅傳牛天放到案。依法嚴懲。以懲凶頑。並按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斗斛沒收。謹狀

▲附註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偽造文書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邵友林問。族弟邵友仁胸無點墨。但好自誇大。因家裏又略有幾許財產。更荒唐百出。從前曾在上海讀書三年。但沒有畢業。回來時。恐怕被人家竊笑。因異想天開。去假做了一張私立近東大學畢業證書。還做了一個鏡架。把證書放在裏面。

懸掛廳上。凡有親善友朋來的。都去誇示一番。後來有人調查上海。並沒有這一個學校。他的文憑。完全是偽造的。因是傳播出去。有一位土豪錢錫爵。想要去敲他竹槓。沒有成就。就援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向縣署告發。結果判了一個六個月有期徒刑。現在邵友仁不服。想要向法院提起上訴。你瞧可以減輕沒有。要是可以減輕的。就請你做寫上訴狀。

【答】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罪。誠然是對着偽造學校證書而設的。但他的要件是在「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要是偽造以後。放在家裏。徒做誇耀自己學問身分的用具。沒有「損害公衆或他人」。是不應該成立偽造文書罪的。把這點理由提起上訴。我想不但可以減輕。或者竟可以根本撤銷。宣告無罪。現在我就根據這層意見。替你做寫上訴狀罷。

附訴狀

爲不服縣公署判決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事。竊告發人錢錫爵。告發上訴人偽

造文書罪一案。上訴人已將一切事實經過及辯護理由聲明在原告。乃原判誤引法律。竟處上訴人六個月有期徒刑。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所為。上訴人未能甘服。特提出上訴。請予救濟。查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係偽造鑒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細譯法文該條之要素有二。其一為偽造。第二為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此二者缺一均不能成立該條之罪責。必其文書確為偽造。偽造後且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始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上訴人之上海私立近東大學畢業文憑。誠為偽造。不敢強辯。然上海本無是校。偽造其文憑。於學校名譽無損。偽造而後。其用意不過在誇耀自己之為大學畢業。足以為宗族妻子交游光寵。並不能以是為何種之用。於他人亦無損害。且此種畢業文憑。只可為誇耀鄉愚之用。亦決不能為取得身分之用。蓋上海本無是校。且為私立。依法私立學校畢業文憑。於法律上不生效力。必須官立者始可取得相當之身分。故於公衆亦全無損害。既不生損害於公衆。亦不生損害於他人。與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規定者。全不

符以之處刑。實爲違法之判決。蓋依刑法該條文字解釋。必僞造之後。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而後始構成該條犯罪之行爲。今既無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則該條之特別要素。即已欠缺。何能只據拾上半段之文字。而遽以判罪。爲此不服原判。狀請

鈞院依法重爲審判。將原判撤銷。以爲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注意。謹狀。

妨害風化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胡金人問。我的姪女胡蓮芬。被鄰居孫小堂施行強姦。當時以顏面攸關。只告知父母及兄嫂。及聲張。且蓮芳已許子金姓。結婚有日。一旦聲張後。恐怕又將發生別的問題。因就含垢忍辱下去。不意一姦後就成孕。大腹便便。無從掩飾。因就據狀縣署。請爲懲辦。縣署承審員自作聰明。竟批不起訴。批示中說「強姦一次。何能成孕。顯見所訴不實。」現在蓮芬遭此奇辱。憤不欲生。即他的父母家人也非高憤慨。要想到高等法院去上訴。但這事在法律上到底有沒有根據。并且強姦到底能不能成孕。要是強姦可以成孕。在法律上確有充分根據。那末就

請你替我做張上訴狀請求救濟。

【答】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縣署的不起訴批示是一種處分，並不是判決。你只可聲請再議，不能上訴。強姦不能成孕，並不是單純的法律問題，乃是法醫學上的問題。根據法醫學，強姦的確可以成孕。縣署所批示的，正是苦謬絕倫。你投狀去請求再議，一定可以把原批示撤銷，另行偵查審判。你放心好了。現在我就來替你做聲請再議的狀子罷。

附 訴 狀

為不服原處分依法聲請再議事。切聲請人告訴孫小堂強姦一案。奉鈞署批示：「狀悉。強姦一次，何能成孕。顯見所訴不實。心不起訴。此批」等因。尚未傳審被告。尚未進行偵查。而即予以不起訴處分。此實開法院之先例。殆已斷定強姦決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故意認被告犯罪之行，為不成立乎。查法官裁判，須處覆有確切之根據。不得信口

隨便。以其一言之輕重。關係於當事人實甚巨也。「強姦一次。何能成孕。」在文理上尚已不詞。於事實上更爲謬誤。試問強姦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根據何種學理。考之生理學生物學。法醫學。成孕之要件。計有二者。其一爲男女精卵健全。其二交合必在受孕時期。舍此外別無何種條件。何謂受孕時期。卽女子之卵子在卵巢中已成熟後。由卵巢中破裂而出。入於輸卵管。以待男子精子之輸入。此時如男子之精子健全者。一經交合。卽可成孕。故學者謂之受孕時期。受孕時期。每月一次。每次約爲七日。蓋此時卵子之牛機正已成熟。伏此以待與男子之精子會合。營其受胎之作用。和姦。強姦亦然。無關於姦者之手段如何。及被姦者之意思如何也。孫小堂。富力強。精子當甚健全。聲請人年亦二九。素無疾病。卵子當亦甚健全。強姦之時。爲三月十九日。正爲月經停止後之第五日。在受孕時期中。蓋女子之月經。隨排卵作用而來。月經卽爲排卵之表示。因卵子成熟後。於卵巢中破出時。牽及子宮。發生出血現象。故排卵每月一次。月經亦每月一次。月經停止之時。正卵子入於輸卵管中。以待受孕之時。以是月經停止後之七日。醫學上謂爲受孕時期。在此時期交合。不問爲強姦。爲和姦。均有成孕之可

能。被姦者在被強之時。固極不願意。然精子一經入於輸卵管。仍可以與卵子會合。並不以其意思之不合。而為卵子所排斥。是證諸法醫學而可信。考之生理學生物學而可驗。毫不容疑者。即以吾國舊行之洗冤錄言。亦無強姦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之說。更可反證強姦之可以成孕。若猶曰無徵不信。則更可引據強姦成孕之先例以為證明。一八八一年法國曾發生一強姦案。其後被姦者即成孕生子。子之面貌與強姦者無少異。經法醫家鑑定。斷為強姦者所生之子。一八九三年荷蘭亦發生一強姦案。被姦者共生子五人。其四皆聰慧獨第二子愚笨而弱劣。與四子絕不相類。後經查詢。知其父因經商赴德。其母突遭強姦即成孕而生此子也。一九〇一年德國亦發生強姦成孕案。經法院認定。凡此均可證強姦足以成孕。孕不必限於非強姦。乃處分竟以「強姦一次不能成孕」為言。認所訴不實。予以不起訴處分。實所未甘。聲請人。遭此毒辱。憤不欲生。為特根據學理事實。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狀請。

鈞署依法將原處分撤銷。更為偵查審判。以伸冤抑。而懲凶。謹狀。

其二

【問】徐昆吾問。我是辦小報的。因為要想把報紙銷路擴充。所以迎合社會心理。常常登載男女裸體畫片。博人歡迎。不料因此觸動了一部道學先生的反對。竟向地方法院檢察處。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罪。要辦我一千元以下罰金。我是一個窮措大。怎樣受得起。現在要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

【答】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載「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報紙是散布文字圖畫的唯一利器。你既登載着。當然負這責任。但裸體圖畫。可以算是一種美術畫。不能算是猥褻畫。既然不是猥褻畫。那就可免去罪責。不在該條範圍之內。容易辯護了。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由。替你做張辯訴狀。投到檢察處去好了。

附訴狀

為依法提出答辯請予宣布不起訴處分以免訟累事。切 被告 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

案據。發人訴稱係報紙上登載男女裸體畫片一幅。認為猥褻。有妨風化。查裸體畫片。與春畫不同。春畫是描寫男女猥褻情狀。足以使人蕩心動魄。實足有妨風化。若裸體畫片。畫上並無何種猥褻之行爲。乃純爲一種美術畫。春畫係猥褻畫。爲法律所禁。若美術畫則全無猥褻行爲。不爲法律所禁止。故凡各藝術院中。其畫品中無一不有男女裸體畫片。以描寫人身上之曲綫美。公然陳列。毫不足。曾未聞有人藉口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而加以制裁。又如各美術學校中。以學生練習人體寫生之故。更出資僱雇年輕男女使之裸體登堂。供諸生描寫。亦未聞法律上有何制裁。何獨於此而生疑問。蓋法刑所禁者。爲散布猥褻之圖畫。如春畫等是。若軍人之裸體畫片。則絲毫無猥褻之可言。其內容亦絲毫無猥褻之行爲。所謂「猥褻」者。係男與男女。或男女與女間。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爲。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春畫之內容。爲描寫男女間生殖情慾之行爲。故刑法上規定爲猥褻。若裸體畫片。則毫不涉於生殖情慾。與猥褻殆夙馬牛不相及。當然不能包含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稱猥褻圖畫之中。既不能認爲猥褻。則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被告之將男女裸

體畫片刊布報上。當然不成爲罪。完全爲無罪之行爲。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處鑒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而明法益。以免訟累。謹狀。

妨害家庭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褚品純問。河南洛陽地方。向有買賣妻租妻的惡習慣。碰到荒年。更其妻。我的朋
友蔣一桂。在河南做教員。其時有一位校役叫卞福。家裏很是窮苦。又新死了家
小。沒法將他十八歲生女。承賣給蔣一桂做妻。並立有契約。計洋二百元。契
上寫明「與蔣君一桂爲妻得洋二百元」等字。現在被人向縣公署告發。說
他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蔣一桂辛辛苦苦一生。買了
這個妻。正想宜爾室家。博得團圓之樂。不料飛來天禍。人財兩失。你想怎樣才好。
現在我想請你做張辯訴狀。申說一下。但不知道在法律上。有沒有根據。

【答】

買賣人口。贓干法禁。本來人有人格。人有人權。並不是器械物品。可以供人家買
賣。所以買賣租妻。刑法上都要懲辦的。但是依據最高法院解釋例。要是雙方合

意。果真當做夫妻。所出的買錢。也可以當做財禮的。可以受法律的保護。認為有效。我想就根據這一點來做辯訴狀的理由罷。

附 訴 狀

為依法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事。切查買賣人口。誠干法禁。故刑法定有條文。嚴為懲治。然以買賣之形式。而為婚姻之結合。且雙方合意。而又不違背地方通行習慣者。例不處罰。被告與尤福之女尤承英結婚。乃係正式結合。並無違法行為。雖尤承英年只十八。尚未過二十歲。然依今日民法第四條規定。結婚年齡。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在十八歲結婚。實為合法之行為。毫無足怪。被告家中亦無妻室。於重婚亦不相符。若如告發人原訴謂。觸犯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之罪。責然該條載「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之娶尤承英為妻。是全由其父尤福主婚。且得尤承英本人同意。其來也。即由其父尤福親身送來。是無論和誘與略誘。均不能構成。且彼此締結婚姻。係法律上正當行為。毫無罪責之可言。蓋一方為娶。一方為嫁。不涉及於誘。更

不涉及於買賣。至言買賣。事誠有之。然婚姻之結合。依法必有婚書。而婚書又無一定之程式。可隨人意而定。惟視其內容如何。以爲斷。契上固明載「將親生女尤承英賣於蔣一桂爲妻」。是明明爲夫妻關係。又明明爲合法之婚姻關係。其曰「賣」。內容實即嫁也。故其詞句間雖或有一二未盡妥善之處。以嫁作賣。然亦不過文字上之錯誤。其性質固無害也。且也婚書在法律上。亦爲一種契約。即民法上所謂身分契約。與其他契約同一性質。此有大理院之判決例爲證。而非被告之臆說也。婚書既爲契約。則以之寫「契」。亦無違法之可言。雖「賣」之一字。或有未妥。然既明稱爲「妻」。則依法亦無妨於婚姻之成立。本人同意矣。享有親權之父主婚矣。且在事實上已明稱爲夫妻矣。則與告發人所引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者。無一相合。蓋既非賂誘。亦非和誘。其要素無一具備也。至出洋二百元。乃婚姻上之一種財禮。爲法律所明認。且視爲婚姻結合之重要物件。決不能誣指爲買賣人口之代價。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六一號解釋例。言之甚詳。其文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口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爲有效」。是可見也。婚姻既認爲有效。則其結

於程式上或有未盡完備。則依法亦當然予以保護。不能以程式上之或有瑕疵。而遽誣為有干例禁。引不相干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相抗。誣為此狀。請鈞署依法將原訴駁回。諭知被告無罪。以明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侵害墳墓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何應初問。有一位夏浩然。平素無賴橫行。和我雖屬鄰居。但是素不要好的。前日他死了父。沒有地方可葬。竟就葬在我的附近田內。我憤極了。立時拿起鋤頭。走去把他的墳毀平。這是我一時的氣憤。並沒有想到法律上問題。現在他果然到縣署裏去告訴了。說我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的罪。要辦我一個徒刑。昨天縣公署裏已經發出傳票。定期開審。我是不懂什麼法律的。可否請你替我做寫訴狀申辯一下。

【答】你是平毀了他的墳。不是發掘了他的墳。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要發掘了。才有這個罪。單單平毀。是並不

構成的。但也算是一種侮辱墳墓的行爲。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一對於墳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還關涉到刑。第三百八十二條的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你是所有的。他在你田裏私葬棺柩。也是一種不法的侵害。你把牠毀平。雖也是不法行爲。但可以算是一種防禦行爲。要說是無罪。也還可以。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由來替你做強辯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辯護請求宣告無罪事。竊告訴人夏浩然。告訴被告發掘墳墓一事。已由鈞署定期傳審。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發掘墳墓罪之要素。爲發掘墳墓。所謂「發掘」者。必須將墳墓發開。露出棺柩。而後始可謂之爲「發掘」。若僅僅平毀。並無發掘情形。決不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此無待索解。即觀於該條之文字。已可顯然。不僅此也。該墳所在之地。即爲被告之田。依法非經被告允諾。夏浩然決不能擅將其父之棺柩葬入。今夏浩然不問被告

之允許與否。竟恃衆強將父柩葬入。實爲一種不法之侵害毀損。被告之土田使之不堪使用。被告爲保護合法之所有權計。施行正當防衛。理可向之交涉。將其墳墓毀平。以便耕種。於法於情。均無非法之處。依據民法條理。凡鄰家樹木蔓延其界。妨害及己者。依法尚可剷除之。而况將棺柩私葬他人田中。妨害其耕作。設身處地。試問甘乎不甘。是毀平墳墓之舉。完全爲保護私人所有權計。依法亦可謂爲正當防衛作用。且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五號判決例。載「查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以應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是可見發掘墳墓。亦必違背及於法律上之本旨。而後始爲犯罪行爲。苟不然者。縱有犯罪之行爲。亦不在懲罰之中。而况以保護私人所有權之故。將他人私葬田中之墳墓。施行毀平。尙未至發掘程度。與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規定。完全不相符合乎。須知法律對於個人之私有權。絕對尊重保護。苟遇有不

法侵害者。皆得排除之。被告之毀平告訴人夏浩然之父墓。完全無非法行為之可言。且毀平墳墓。在刑法上亦絕無明文。依照刑法第一條。應不為罪。為此提出辯護理由狀請鈞署查照法文。審顧事實。將夏浩然原訴駁斥。予以無罪之判決。以重私權。而免冤抑。謹狀。

侵害屍體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周君盤問。我們是江北人。對於小孩夭折。多不用棺殮。就把屍身抬至荒田中焚燬。這是通行的習慣。不足為怪的。我上月第三個女孩死了。當然也照這習慣辦理。不料有一位殷治衡和我作對。竟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告發我毀損屍體罪。我是不懂法律的。到底有罪沒有。還想請你做篇狀子。投到法院檢察處辯訴一下。

【答】火焚屍體。是一種火葬。在法律上是不為罪的。和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載的。全然不符。你要辯訴。理由正是很充分。我就根據這層理由。替你洋洋灑灑的做篇辯訴狀好了。保管你可以宣告無罪。

附訴狀

爲依法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不爲起訴事。切告發人啓。治衛 被告 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案已由

鈞院檢察處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被告一介細民。不知法律上對於火葬屍體。有何規定。而對於火葬之治罪。更援引何條刑法。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載「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凡損壞或遺棄屍體者。誠足構成犯罪行爲。然焚燬爲火葬之一種行爲。亦葬禮之一種。與該條所謂「損壞遺棄污辱」者。渺不相涉。刑法上所謂「損壞」者。必將其物撕破毀敗。以整個變爲非整個是也。所謂「遺棄」者。必拋棄之而不顧是也。焚燬則並不毀敗。亦不拋棄。不過將其屍用火焚之。而不殮以棺。埋以穴也。火葬之起原甚古。歷代從未禁止。刑法上且承認其爲葬之一種。其於該條第二項明載「或火葬之遺灰」一語。即可見火葬之制。已爲國家所承認。而焚燬屍體。正亦火葬之一種行爲。乃同一法律。同一條文。於第二項明許之火葬。則抹煞之。而於渺不相涉之第一項所規定「損壞遺棄

「污辱」者。則比附援引。強爲周納。是誠不知告發人果何所根據。而竟敢告發。今即退一步言。謂焚燒屍體。不得強認爲火葬。以火葬亦有火葬之儀式。然又問火葬之儀式果爲何如。告發人殷治衡能舉而出之乎。况法律首問意思。使有人也。無故將屍體付之一炬。是誠在法律上應加禁止。若出之以善意。且爲地方所通行。而又爲法律所明許者。則完全無罪之可言。例如發掘墳墓者有罪。而子孫爲其祖父遷葬。卽不在此例。損壞屍體屍骨者有罪。而子孫爲其祖父捉骨。則不在此例。蓋非出諸惡意。且爲慣例所許。故雖觸犯法條。亦不認爲構成犯罪行爲也。况焚燒爲火葬行爲。爲國家法律之所明許。而可妄入人罪乎。爲此狀請

鈞院檢察處根據法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將原訴駁回。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賭博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余偉如問。我是開設一家洋貨兼雜貨店的。店中除却洋貨雜貨外。更有麻雀牌出售。能向上海販買來的。現在公安局禁賭。麻雀牌生意。已一落千丈。昨天有一

個警察走過我店。瞧見我店裏還有麻雀牌陳列。大怒。立時把牌搶去。還拖我到局裏。解送縣署刑庭。要立時判決。還算承審員明白。把我問了幾句。就叫保釋。但聽說五天後還要傳審。候判決。我想販賣麻雀牌。又不是賭博。怎樣也要犯罪。我有些耐不服。請你趕快做張辯訴狀。投到縣署裏。申辯一下。

【答】

賭博是犯罪行爲。然也限於賭博財物。要是賭博財物。就是賭博。也不生犯罪行爲。而況販賣麻雀牌。更沒有犯罪的可言。公安局的把你拘去。是違法行爲。我就替你做張辯訴狀。申辯一下是了。

附訴狀

爲依法答辯請予宣告無罪事。切 被告 販賣麻雀牌一事。自知無犯法行爲可言。乃警察妄加干涉。橫指人罪。拘押解送。欲處以刑法上之賭博罪。被告 愚闇。誠不知販賣麻雀牌。違犯刑法上何章何條何項何款。更不知販賣麻雀牌。與賭博罪有何關係。麻雀牌之爲用。有時誠可供人賭博。然賭博並非犯罪行爲。必賭博財物。而後乃構成犯罪行爲。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載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故單純賭博。並無財物。卽非犯罪行爲。且也賭具亦不止麻雀牌一種。其他物件。何一不可供賭博之用。公安局所謂違犯刑法者。果何所根據。查賭具誠非佳品。且爲應予沒收之物件。卽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也。然據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賭具之應查禁。必以財物爲賭博。而又必須在當場供犯罪用者。始得視爲禁物。若不以財物爲財博。或雖以財物爲賭博。而並不供其使用。又不在于當場者。則官廳卽不得視爲禁物。而予以沒收之處分。法意極清。無待解釋。若以其可供賭博之用。而卽視爲禁品。則刑法上「當場」二字。作何解釋。既有「當場」二字。則凡非當場者。卽不得以其可供犯罪之用。而目爲禁品。予以沒收。否則財物亦可供賭博之用。何以不可隨意沒收。且被告已言之。賭具亦不僅麻雀牌一種。金錢亦可以猜字背。猜字背卽可賭博。毬子皮球亦可以較高下。較高下卽可賭博。推之其餘一切物件。殆無一不可供賭博之用。何不將一切物件而沒收之。並加以罪。是可見凡非

「當場」者均不在法律禁止之列。蓋或者為賭博娛樂品之用。而非賭博財物也。既非賭博財物。則司法官即無干涉之餘地。例如猜拳擲骰。亦為賭博之一種。何以不聞公安局出而拘禁。司法官出而懲罰。蓋其物苟非供賭博財物之用具。依法即當然不在沒收之列。沒收尚法所不許。而況更將販賣者加以拘禁。妄以毫不相干之刑法想制裁。被告愚闇。誠不知僅僅販賣麻雀牌所犯刑法上何罪也。為此援據刑事訴訟法狀請

鈞署依法將 被告 宣告無罪。並將解送之麻雀牌。依法發還。以申法紀。而維權利。謹狀。

殺人罪之問答

附 訊 狀

【問】 賈益承問。我兒賈友林患傷寒。請看護婦汪化塵看護。汪化塵性子很懶。時常睡。我兒病後的第六日。因着口渴要渴水。叫汪化塵拿開水。汪化塵睡覺正濃。一時不及檢點。就把一杯冷水給他。不料喝下後。未及一小時。就四肢痙攣死了。後經許多醫生檢驗。知道是喝了冷水所致。所以喝了就斃命。我只此一子。無端被汪化塵殺死。心實不甘。想要告他一狀。但不知法律上可不可算是殺人罪。請你

替我做張訴狀。向縣公署投去。

【答】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前項之罪」。就是該條第一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汪化塵的所為。那正是觸犯該條第二項的罪。你要告他。理由很是充分。我替你做弟訴狀是了。

附訴狀

為依法告訴請予法辦以保民命事。切民兒賈友林。患有傷寒。以自己看護不周。特聘看護婦汪化塵看護。蓋看護之與疾病。關係甚重。一有不慎。貽患不淺。故為審慎計。特聘有資格之看護士特為看護。乃該看護婦汪化塵。氣浮心粗。且時時假寐。呼之不醒。是已有忝厥職矣。友林病後之第六日。口渴思飲。屢呼汪化塵取水。汪化塵正睡眠甚酣。聞呼後似醒非醒。即以樽上冷水一杯哺之。傷寒一症。最忌冷水。且冷水中細菌極多。即常人服之。亦有百害而無一利。而况患傷寒甚重之小兒。果飲後不及一小時。即四肢痙攣而死。時後向醫生質問。細加檢驗。知

斃命悉在一杯冷水上。即諸汪化塵亦不諱言。唯云一時糊塗不及檢點而已。查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載「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第二項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汪化塵身爲看護。對於看護上之職責。是其業務。誤取冷水爲開水。不加檢點。是爲過失。且也冷水之爲害於身體衛生。即不具醫學知識者。亦多知之。患傷寒重症而飲冷水。其疾病必致加甚。或斃命。亦爲常人之所能知。况身爲看護。反昧然不察。民兒友林既斃命於此一杯冷水。則死之者並非疾病。而爲此一杯冷水。汪化塵雖無被害友林之故意。然不能不謂爲有殺害友林之行爲。正與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完全符合。蓋正「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也。所謂過失者。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犯人雖無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細譯法文。則汪化塵之所爲。實屬犯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項之所爲無疑。蓋取水以飲病者。是其業務上應爲之事。以冷水誤作開水。致病者因而

斃命則爲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且爲能預見其發生之事。又合於過失之條。故汪化塵對於友林雖無犯罪之故意。而要不得謂爲非過失。既爲過失。則過失殺人之殺。無所逃於法律。正所謂「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也。法律具在。使不加以懲戒。何以維護法益。更何以懲儆從事業務之人。爲此狀請

鈞署依法迅傳被告人汪化塵到案。治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以重民命。而儆偷惰。謹狀。

傷害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曹茂之問。我女曹妙玉嫁給蔣駿公爲妻。夫妻間極不和睦。時常反目。蔣駿公更有外遇。因把妙玉種種虐待。有時挨餓。有時挨凍。妙玉鬱鬱不歡。因起癡病。起病後又因着營養不調。還加挨餓挨凍。不到一個月。竟其死了。並聞死的前一天還叫他起床服侍。又因事被駿公辱罵。一時氣憤。痰就上湧。竟致斃命。是我女的死。雖說是死在癡病。實則就死在駿公的虐待。我氣憤不過。想告他一狀。但不知道

【答】

在法律上有沒有根據。要是說被他殺死。却不是殺死。說被他傷害致死。又却沒有傷害。到底駿公在法律上。應不應該負責。要是應該負責的。那末犯的什麼罪。在刑事上可以告他沒有。請你想法替我做張狀子。

聽你講來。那麼令愛的死。就死在令坦駿公的虐待了。告他殺死。當然是不行的。但可以告他一個傷害致死。駿公把令愛。在表面上好似沒有什麼傷害。然在事實上使他挨餓挨凍。營養失調。也就是一種害人健康。刑法第九十三條載。『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載。『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傷害罪。不單是毆打成傷。就是並沒有毆打。只須用方法害他健康。也是構成傷害罪的。因傷害健康以致於死。是傷害和死。分明有因果的關係。在法律上就構成傷害致死罪。法律上規定得很詳細。並且從前大理院也有很正確的解釋。你要告他。正是有法可援。有例可據。不怕他再逃走到什麼地方去。我來替你作張狀子好了。

附 訴 狀

爲含冤莫白叩請依法嚴懲卽予正法偵查起訴事。切 民 女 曹 妙 玉 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
 五日嫁於蔣 駿 公 爲妻。過門後初尙相安。不意蔣 駿 公 凶暴性成。待妻如奴隸。且另有外遇。視
 妙 玉 如眼中釘。一言不合。大聲斥詈。妙 玉 性本柔順。從不與較。駿 公 得寸進尺。有時竟有飯不
 許食。有衣不許穿。使 妙 玉 忍餓熬寒。以致營養失調。又加備受虐待。鬱鬱不得。氣憤而成癡病。
 起病後又不爲延醫。不爲服藥。且依然虐待如故。或凍或餓。營養全失。本年上月十一日。卽死
 之前一日。病已沉重。又迫令起床。因事辱詈。妙 玉 一時氣極。痰向心湧。立時倒地。越宿斃。此
 皆鄰居所共聞共見。皆諸 駿 公 亦所不能諱飾者。查 民 女 妙 玉 之死。雖死於病。而病之所由起。
 則由於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其所以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者。則由於其夫蔣 駿 公 之百般凌
 虐。迨既病而後。又虐待如故。以促其死。是其死也。非死於病。而實死於虐待。查刑法第二百九
 十三條。「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是傷害罪之構成。不必以外
 力傷害人之身體爲限。卽用他種方法傷害人之健康。使之忍餓熬寒。營養失調。亦足構成傷

害之行爲不能以並無毆打而卽否認。違將刑法上「或健康」三字抹煞。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細釋法文。凡因傷害而致死者。其間苟有因果關係。卽成立本罪。卽有自然力介乎其中。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者。亦依然構成本罪。不因之而未減。民女曹妙玉之死。既完全由於癡病及痰迷心竅。而此癡病與痰迷心竅。又完全由於蔣駿公之虐待。使之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來。則其虐待爲致死之因。其死爲受虐待之果。因果分明。脈絡貫通。不復更有狡辯之餘地。蔣駿公實應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制裁。無可曲恕。蓋妙玉之死。完全在駿公之百般凌虐也。

也據從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七〇〇號判決例謂「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之身體爲限。卽害人健康之行爲。亦當然包含在內。卽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亦爲主要病症。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爲。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卽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又七年上字一九九號

判決例。「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又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解釋例。「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婦之夫乙。於八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丙被毆打。雖未成傷。然丙因驚成瘋。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瘋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統觀大理院三例。則民女妙玉之所以致死。其遠因則在忍餓熬寒。營養失調以致成癡。而近因則由於被辱氣憤。痰迷心竅。而總其所以然。則全在駿公之凌虐。是駿公有傷害妙玉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妙玉於死。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爲此狀請鈞院檢察處迅予拘提被告人蔣駿公到案。援據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予以起訴。以重民命。而保法益。謹狀。

【問】

陶啓民間。我前妻陸玉華生子寶康後。就不多時死了。後來續娶了李明宛。因得非常時時把寶康凌虐。這是親戚友朋共見。聞的事情。上月二十九日。我在校中回家。見明宛正在毒打寶康。我屢屢上前勸阻不聽。反加意用力把寶康毆打。寶康只有五歲未滿。犯了什麼事。要這樣的下毒手。我膽不過了。一時氣憤。一手將寶康拖開。一手就把明宛順手一掌。並推在地上。當時用力過重。把明宛擊落門牙一個。還擦破一些兒腿皮。這本是輕微傷害。且是激於義憤。情不自禁。乃李明宛潑辣非常。竟在地上把身子亂滾。致被階石撞開頭部。我瞧他不對。就去扶他起來。並代他用布裹紮。後來隔了十幾天。到本月十二日。忽然患頭痛死了。據醫生說。是因着頭部傷口受着細菌起的。現在李明宛的父親李良生。竟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的傷害致死罪。要辦我無期徒刑。已由檢察官起訴。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把詳情申說一下。否則我未免太冤屈了。

【答】

依刑法講起來。你實在是犯的傷害罪。但是因義憤而傷害。不過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他的死因。是在頭部傷口進了細菌。是傷害致死。但他的頭部受傷。並不是你傷害他的。那是他自己碰破的。和你的擊落門牙一個和擦破他腿皮。並沒有因果關係。和你全然無干。我根據這點理由。替你做張辯狀。申辯上去。我想法官總不至於那麼糊塗。照原訴判你傷害致死罪罷。

附 訴 狀

為提出辯訴請予秉公審判事。切 被告 被告訴人李良生 告訴傷害致死一罪。已由鈞院檢察處依法起訴在案。當時情形已由 被告 在偵查審中詳為陳。茲再將法律上之根據。一為述之。以證明 被告 之刑事責任。查 被告 之毆打死者李明宛。乃由於 被告 毒打五歲前妻子寶康而起。以五歲未滿之無知小兒。而屢屢虐待。甚至痛打不已。試問是何情理。雖證屬母子。自有懲戒之權。然如此行為。實已軼出常軌。過其懲戒之程度。且痛打已非一次。人言噴噴。有目共見。被告 力為阻止。仍不稍緩。且肆虐益力。因不忍此無辜赤子。喪於後母之毒手。因一手拖開小兒寶康。一手將死者 明宛 一掌。確曾擊下門牙一枚。且將其推倒地下。擦破腿皮。

此實當場激於義憤。情不自禁所致。且爲救護 寶康 之緊急危險行爲。爲不得已之行爲。查刑法第三十七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被告此舉。完全激於義憤。爲救護 寶康 身體生命之緊急危險行爲。蓋再不於此際下手者。勢將毒打無已。以五歲未滿之小兒。何堪當此毒手。是純爲救護行爲。在當時不得不如此也。即退一步言。謂自有他法。無須出此救護行爲。然亦出於當場義憤所致。刑法另有規定。其第二百九十七條。載「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是不認爲救護緊急危險行爲。亦當然爲當場義憤行爲。只構成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不構成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告訴人以此告訴。檢察官以此起訴。實所未解。豈未見此第二百九十七條之條文乎。至李 明宛 之死。由於頭部傷口之進入細菌。而頭部之受傷。則由於李 明宛 自行碰破。與 被告 不涉。其間亦並不生何等因果聯絡關係。被告之所傷害者。只爲擊下門牙一枚。及撞倒時擦破腿皮少許。此外絕無傷害。其頭部之碰破。乃由於 明宛 之故意自傷。而非由 被告 所致。其死也。乃死於頭部傷口之侵入細菌。而與 被告 傷害彼之門牙及腿皮。絕不相涉。是 被

告之所傷害與明宛自己之傷害。截然爲兩事。不能併作一談。而遽指鹿爲馬。或謂爲日因果聯絡關係。從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百五十號解釋例。已言之甚詳。決不能謂二而一一。而二。否則因受人毆打而自盡者。亦可斷爲殺人罪矣。法律上無如此之規定也。故使頭部之傷。而爲被告之所傷害。則其致死既由於傷口侵入細菌。則被告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然按其情節。既爲救護緊急危險起見。爲一種救護行爲。亦在免除罪刑之列。卽不然。亦在當場激於義憤之範圍。不得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相制裁。而况頭部傷害。係出死者李明宛之自己故意撞傷。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傷害致死罪。何可遽以相加。爲此狀請鈞院秉至公正之心。鑑空衡平。審顧事實。按照法意。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濫。謹狀。

遺棄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陸法象問。我昨天開門出外。瞧門口倒一乞丐。據說患有重病。已兩個月不能行動。現在剛從附近養濟院扒出。想到我的女兒處。不料身弱不支。到了這兒。已經

受不住了。因就倒在這裏。我想他既然病了兩個多月。怎樣還能夠扒出。他平素既然住在養濟院。怎麼家中還有女兒。既然有女兒。怎樣在養濟院中病了兩個多月。竟其無杳消息。要叫他自己扒出。況且養濟院是救濟貧人。裏面有管理員。有醫生。怎樣對這病了兩個多月的人。還放他獨自扒出來。我聽他神氣。又不似重病的樣子。因就不去管他。不料不到兩天。這乞丐竟一命嗚呼了。我去報告公安局。備述情形。公安局一聽我報告後。不但不派警前來。反責備我不應該不早呈報。又責備我不應該不早去通告養濟院。或送附近醫院。實屬違背法律。立時把我送到縣公署。要援照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治罪。現在快要開審了。請你替我做篇訴狀。投到縣公署去。申辯一下。否則我實在太冤屈了。

【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安局裏告你的。就是這個一條。但是你也看辯

護的餘地。第一他是養濟院裏的一個乞丐。和你並沒有關係。並不是依法令或契約必須你負擔養育的人。第二他是過路你門口。倒在你門外的。雖是你的門外。但是公共的道路。不是你一人所屬的。並不是完全在你的範圍。因此有了這兩層。你就不思沒得辯護的地方。我就根據着這兩點來做辯訴狀。能大約總可以不生什麼大問題了。

附 訴 狀

爲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訴宣告無罪事。切公安局解送 被告 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遺棄罪一案。被告 已將當時經過情形。一一陳述明白。茲再根據法律上之見解。爲我鈞長陳之。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第二項載「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本條要件。厥有二端。其一爲「遺棄。」其二爲「無自救力之人。」苟缺其一。其要素即已欠缺。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查「遺棄」二字。依文字解釋。卽拋棄不顧之謂也。所謂「拋棄不顧」者。必被

遺棄者本在扶養範圍之內。在法令或契約上應行負養之人。即不然者。亦必其人本在我之管轄地。我雖依法令或契約無扶養之義務。然以其所居之地。爲我之管轄範圍。我爲地主之故。不得不設法使之有所歸。有所養。苟非然者。其人既與我面不相識。素昧生平。於法令或契約上絲毫無扶養之義務。而其現日所居之地。又不在我管轄所及之地。則雖坐視其死。聽其所之。在道德上尙無所欠缺。而在法律上更不生何問題。此無待解人。苟稍明法理者。均能知之者也。今被害人之死。其起因何在。不得而知。然據其自言。則起病已二月有餘。是其倒在被告門外。已爲疾病後之現象。而非由倒地後致死也。其居住何在。更無從知悉。然據其自言。則由養濟院中扒出。以意推測。則其人平日當必居住在養濟院。以居住養濟院中之人。得病已二月有餘。尙令其扒出。致倒臥路中。則遺棄之責。果在何人。不此之問。而唯將渺不相干之被告。承其責。在法律上固無此理。即在人情上亦何可言。公安局之所以向被告。詰責者。豈以其倒於被告門外。認其人本爲被告。所應依法令或契約扶養之人。於其垂危之際。不顧其死在家中。故特棄之於路隅乎。抑明知其人爲養濟院之乞丐。以倒於被告門外。認被告有管轄權。

應予扶助乎。以前者而言。固事實。在。即公安局亦已探查明白。且得養濟院之承認。不復生何問題。若以後者而言。則其人雖倒於。被告門外。然。被告之所能管轄所應管轄者。只為門以內之一片土。若門以外則為公共之道路。自有公安局巡警負其責。而非。被告之所得干預。既非。被告之所得干預。而其人又非。被告。依法令或契約所應扶養之人。則其存其亡。皆與。被告不值。今再以法律言之。使有人入我門內拾我地上遺失物者。在法應處以竊盜罪。若在門外拾地上遺失物者。雖明知為我門以內之人所遺。失亦只構成侵占罪。而不構成竊盜罪。又如有人入我門而不去者。在法應處以妨害自由罪。若只盤踞在門外而不去者。即只構成違警罰法上之違警行為。而不能援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處之。一門之隔。界判人天。故使其人而病倒在。被告之門內。被告。即應報告官廳。或令其他去。或送其入醫院。若聽其所置之而不理。使之忍凍忍餓。以致於死。則。被告。責有攸歸。今既病倒門外。則。被告。依法自可不為過問。不得以之而妄以遺棄罪相加。是該條第一要素。即完全不能成立也。蓋既無所遺。更無所棄。無所謂「遺棄」也。「遺棄」既不成立。則其人是否「無自救力」。儘可不問。乃公安局

徒撫指破碎不完之文句以相詰難甚欲加以該條第二項之罪處被告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果何所根據乎爲此依法狀請

鈞署審核迅予審判宣布被告無罪以免冤抑而明法紀謹狀

妨害自由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陳君書問我家裏僱用的老媽子秦陶氏有一生女叫秦翠英年紀已有二十二歲平素居住鄉間不很出門上月被蟻媒尤秦氏勾結騙他到上海轉賣給汪根泰做妾當尤秦氏和誘秦翠英的時候是說到上海去訪我並詐稱秦陶氏叫他來領的到了海上尤秦氏就用種種手段把翠英百般誘惑以致翠英入他彀中弄到這步田地後來秦陶氏得悉了回去向尤秦氏交涉竟至成訟縣署審判後以刑法上對着和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概不處罰審問一過後就把尤秦氏宣告無罪現在秦陶氏大憤以法官不應這樣糊塗放縱蟻媒陷害良家婦女要提

起上訴你想有什麼法子嗎要是有法子的就請你做篇上訴狀

【答】

和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依刑法當然是不爲罪的。法官判得並不算錯。但照你所講。尤秦氏和誘秦翠英的時候。實是在用種詐術。用到詐術。依法就是略誘。略誘是不限於年齡的。就是已滿二十歲也要處罰。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由來做張上訴狀罷。或者可以轉敗爲勝。也未可知。

附訴狀

爲不服縣公署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切上訴人自訴尤秦氏拐騙上訴人女秦翠英一案。原判以翠英年已二十二歲。依據刑法。凡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概不爲罪。因判被告尤秦氏無罪。立予保釋。查被告尤秦氏之和誘翠英。赴滬也。先之以假託上訴人名義。謂在滬時由上訴人囑託其回鄉領翠英。赴滬。其繼也。又假託訪親爲名。謂挈領翠英。赴滬尋訪。上訴人是翠英之被誘赴滬。完全受厥欺騙。由尤秦氏施行詐術所致。既用詐術。依法卽爲略誘。而非和誘。所謂「和誘」者。兩相情願。明知之而故爲之是也。若誘者施行詐術。被誘者爲其所欺。誤信其詐騙行爲之爲真實。而被其誘。法律上卽謂之爲「略誘」。故和誘與略誘之分。卽在和誘

者是否施行強暴脅迫或詐術。苟盡無之。則爲和誘。苟有其一。卽爲略誘。尤秦氏既用詐術。誘騙翠英赴滬。則在法律上已完全構成略誘之行爲。不復能以和誘目之。既爲略誘。則不問被略誘者之年齡。均爲犯罪行爲。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一「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千元以下罰金。」是尤秦氏明明應受法律之制裁。原判不以論罪。實爲違法之判決。豈以冒稱 上訴人 託領之詐騙行爲。尙不得謂爲施行詐術乎。抑以詐術誘人。尙不在略誘之範圍乎。再查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九五號解釋例云。一「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唯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自應以略誘論罪。」又第二二三號解釋例云。一「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由是以言。則被告人尤秦氏實完全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毫不容疑。原判誤認爲和誘。宣告無罪。實大違法律。不特不足以折服人心。抑啓助長姦風之漸。使良懦吞聲。刁頑得志。其害不僅及於 上訴人 一

人而已也。爲此依法上訴。狀謹

鈔院依法更爲審判。將原判撤銷。治被告尤。秦氏以應得之罪。以懲凶刁。而彰法犯。謹狀。

其二

【問】廖企型問。我昨天在門口納涼。手持大毛巾一方。恰巧巡警邵敏文追一竊犯。把賊扭住。意圖解送局裏。奈巡警手無寸物。既沒繩索。又沒鎖鏈。沒法可想。竟乘我不備。把我手裏所持的大毛巾搶奪而去。就拿毛巾把賊兩手反縛。解到局裏。巡警追趕竊賊。固然正當。扭住了送到局裏。也是正當行爲。但儘有方法。怎麼要奪去人家的毛巾。去做他細綿竊賊的刑具。搶去時也不招呼一聲。這真太目中無人了。我心裏有些兒氣憤。不過要想到公安局裏去。告他。你看在法律上有沒有根據。並請你做篇呈文。

【答】照你所說。那個巡警正是荒謬極了。你要告他。不必到公安局。儘可向司法起訴。辦他一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妨害人行使其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那
個巡警所爲。就是用強暴妨害你行使權利。我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 訴 狀

爲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懲辦事。切民昨晚五時許。偶持大毛巾一方。在門外納涼。忽有巡警鄧
敏文。追趕竊賊一名前來。至民門口。即將賊扭獲。意圖牽之而去。但手無寸物。未便綑縛。因見
民手持大毛巾一方。卽不問情由。乘民不備。搶奪而去。卽用以反縛竊賊之手。牽之以去。查巡
警追捕盜賊。本其職務上之行爲。卽將其兩手反縛。亦爲防止脫逃計。不得不然。然防其脫逃。
儘有方法。卽綑縛之具。亦尙多有。何必以搶奪之行爲。略及無辜之第三者。竊賊誠有罪。理宜
懲處。民則何辜。而遽損失大毛巾一方。此大毛巾爲民之所有物。有自由行使之權利。無論何
人。不得妨害。亦不問他人有何種行爲。若不得妨害。巡警之追捕竊盜。捕獲後恐其脫逃。用繩
反縛其手。其行爲均合法正當。不容非議。然不能以其合法正當之故。而卽可自便私圖。將民
之大毛巾搶奪而去。以妨害民行使之權利。更不能因其捕賊之爲合法正當行爲。而卽可謂

民不妨供其犧牲。蓋誠然兩事。不容相混也。故巡警部敏文之行爲。對於竊賊方面。誠爲合法正當。而對於民。則爲構成犯罪之行爲。查刑法年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巡警部敏文搶奪民手中所持毛巾。完全以強暴之行爲。妨害民行使權利。不能以其動機之爲純正。而即可輕卸其刑事上之責任。謂不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蓋該條之特別要素。如「強暴」。如「妨害人行使權利」。均已具備。依法應已構成犯罪。不能有所曲恕也。且毛巾搶去而後。至今未見送還。若果又據爲己有。則邵敏文之搶奪。其用意更不啻在反縛竊賊。防其脫逃。實有圖利之心。尤應援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加以罪責。不僅犯一罪而已也。爲此依法告訴。狀請鈞署迅傳巡警部敏文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並追查毛巾下落。以明真情。而申法紀。謹狀。

▲附註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屬於第二十九章搶奪罪。其文曰。「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妨害名譽罪之問答

附 訴 狀

【問】 衛德鄰問。我的兄弟衛德仁。辦一張三日刊小報的。上月二十一日在報上登載了一篇「某女校長之風流史」。校名和校長的名字。雖沒有寫出。都用甲乙等字來做代替。然字裏行間。則固一望而知。為某校就是化成校。校長某就是湯質彬。現在湯質彬在縣公署刑事庭上。告訴我的兄弟。說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請求懲辦。還要求賠償名譽損失一千五百元。這事怎麼了。要請你做張辯訴狀。並且我還要問你一聲。這種事情。在法律上怎樣講。到底有罪沒罪。請你先講說一下。

【答】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一「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一「散布文字圖書。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令弟把女校長的風流史登載在報紙上。那正是散布文字的一種。說他種種醜

事。足以損害他的名譽。也不逃不了一個誹謗罪。但是沒有登載校名和校長的姓名。是一種抽象的言論。被害人雖明知誹謗的就是他。也不便出來承認。況且他身任女校長。來幹這種行為。也是關涉教育前途。和公共利益很有關係。要是實有其事。也可援引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可以勉強辯護一下。我現在姑且拿着這兩點理由。來替令弟做張辯訴狀罷。

附訴狀

為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宣告無罪事。切告訴人化成女校校長湯質彬告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二十五條一案。故諸法案。訴諸律意。實均有未合。該條規定為誹謗罪。誹謗罪之成立。據條文規定。必為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者。今被告在報紙上登載之文字。則固始終未有化成女校及湯質彬等字樣。只有某女校長四字。即有時牽涉人名之處。亦以甲乙等字代之。雖其登載之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然被毀損之為何人。則固始終未有隻字提及。即閱之者

亦無從知爲何人之事。則該條所謂「毀損他人名譽」者。人既不存。毀於何有。所謂「毀損他人之名譽」者。必將被毀者之姓名完全刊登。使人人皆知。卽或隱約其詞。亦必使人有絲跡可尋。一望而必能測其爲某人之事。足以損及某人名譽。使之無可立足。而後該條之誹謗罪乃得成立。若並未指明其人姓名。僅言某女校長。則本邑之身任女校長者。何止二十餘人。人皆可援此以自污。告訴 被告 犯誹謗罪矣。試問女校長三字。果只化成校長湯 質彬 一人而已乎。又試問湯 質彬 一人果足代表全邑之女校長乎。何以斷定報紙上所刊之某女校長。卽指湯 質彬 湯 質彬 既不能證實此文字中所指摘者。卽爲湯 質彬 而又不能謂閱報者皆知文字中所載之某女校長卽爲湯 質彬 則此文之發布。與湯 質彬 之名譽。全無毀損。既無毀損。則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實 被告 全未觸犯。不能於法外故加入人罪。故 被告 對於該條之犯罪行爲。依法全未構成。湯 質彬 固不能以是爲告訴之根據也。若曰湯 質彬 實有此種行爲。一見心虛。故出自認。然 被告 實未嘗揭布其姓名。固未嘗毀損其名譽也。既未毀損其名譽。則誹謗罪之要素已缺。依法當然爲無罪。抑又言者。校長

何人學校何地。使果有此敗風亂俗之事。則教育前途。不堪設想。其關係於教育者甚重大也。即便果直且鉅。不能以尋常之私德爲言。蓋校長何人。學校何地。其關係於教育者甚重大也。即便果直指其名。苟登載非虛。按諸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亦當然在不罰之列。而況並無「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乎。爲此根據事實。致查法律。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長鑒核。迅即駁回原訴。將被告宣告無罪。以明法紀。而重律意。謹狀。

妨害祕密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吳少山問。我友陸年山居住我家裏。前月他有位女友姚少華寄來三封信書。但都是用郵片寫的。我看見了。一時好玩。就藏匿了起來。現在被陸年山和姚少華知道了。說我隱匿他的私信。是妨害祕密。向縣公署刑事庭告我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的罪。今已定期開審。請你替我做篇辯訴狀。

〔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完全指封緘信函的。你所藏匿的。既是明信片。那就

不成什麼問題。我替你做篇辯訴狀。申說一番就得了。

附訴狀

爲依法答辯事。切告訴人陸年山。告訴被告妨害秘密罪一案。已由

鈞署核准。定期傳審。查刑法上所規定之妨害秘密罪。其用意在保護人之秘密。苟有妨害其秘密使之不能秘密者。卽爲犯罪行爲。若本非秘密。則無所謂妨害。故第三百三十三條云。『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其規定何等周詳。苟非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卽無所謂秘密。不在妨害秘密之列。無所用其處罰。故一則曰『封緘信函。』再則曰『封緘文書。』可見本案犯罪行爲之構成。全在『封緘。』蓋唯『封緘。』而後有秘密之可言。他人而私拆之或隱匿之。則爲妨害其秘密。應予處罪。倘並未『封緘。』而爲人人可見之明信片。則毫無秘密之可言。卽閱之或隱匿之。亦不構成妨害秘密之犯罪行爲。否則刑法三百三十三條。再所明定之『封緘』二字。作何解釋。故隱匿明信片。全不涉於刑法。今告訴人告訴被告者。爲隱匿其明信片。隱匿明信片。果卽爲妨害秘密

密乎。明信片又果爲秘密乎。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固明定「封緘書函」而未嘗規定明信片也。以法律上之反對解釋言。則唯隱匿「封緘書函」者始爲犯罪行爲。不「封緘」之書函。如明信片等。固正不在禁止之列。縱隱匿亦無傷也。爲此依法狀請鈞署鑒核。迅卽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駁回。以重法益。而明律意。謹狀。

侵占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鄭竹書問。我前天在門外垃圾桶裏。瞧見有金戒指一枚。就拾了回去。不料被鄰居婦人董仁貴看見。就說這是他的東西。掉在這裏的。我問他什麼證據。他一時回答不出。顯見詐欺。後來他的丈夫董孝悌回來。聽說這事。就和我交涉。後來竟鬧到涉訟。董孝悌向法院檢察處告我犯竊盜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我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的侵占罪。董孝悌董仁貴也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的詐欺未遂罪。向法院提起公訴。結果照檢察官起訴文判決。處我六百元罰金。我心不甘服。要想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你看這事在法律上行嗎。如其行的。就請你

趕快替我做張上訴狀。

【答】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檢察官的起訴。法院的判決。都是根據這條條文的。也不能說他是錯誤。但「遺失物」三字。很有研究。拋在垃圾桶裏。不能算是「遺失」。或者是「遺棄」。侵占「遺失物」。固然是犯罪行爲。要是拾取「遺棄物」。刑法上全不處罰。我想要來根據這一點的理由。來做上訴狀罷。但照事實來講。金戒指決不會故意「遺棄」的。一定是「遺失」。恐怕就這一點理由。也還勉強。現在姑且做了再講罷。

附訴狀

爲不服原法院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判無罪事切 上訴人在門外垃圾桶中拾取金戒一枚。鄰居董孝悌 董仁貴 詐財不遂。捏告檢察處謂犯竊盜之罪。結果檢察官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起訴。謂觸犯該條侵占遺失物之所爲。由法院判處六百元罰金。查該條

所謂「遺失物」者乃指他人無心遺落之物。今 被告 所拾取之所爲門外之垃圾桶。垃圾桶爲人民拋棄廢物之處。凡有心遺棄之者皆拋於其中。故垃圾桶中之物皆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遺失物與遺棄物截然不同。遺失物者乃他人並無遺棄之意。以粗心之故。偶爾失落。且仍欲追尋之。使珠還合浦是也。遺棄物者乃他人不欲是物。故意拋棄之。不復過問是也。故法律上對於侵占遺失物。誠有處罰之明文。而對於侵占遺棄物。則概不爲罪。垃圾桶爲人民拋同遺棄物之處所。凡不欲存留之物。皆拋棄於是。其中一切物件。不問爲貴爲賤。皆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蓋遺失之與遺棄。不在其物之貴賤。而在其拋棄之形式。其物雖賤。多有不願遺棄者。其物雖貴。亦有故意遺棄者。故不能以其價值稍貴之故。而認爲必非遺棄。試問果遺失者如何之入於垃圾桶內。既入於垃圾桶。則完全爲遺棄無疑。蓋垃圾桶本爲人民遺棄物件之所也。既爲遺棄物。則拾取之者。在法律上完全不生何問題。蓋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固明定「遺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於遺棄物。則全然不包含其中。依

罰金。實爲違法之判決。未能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撤銷。更爲審判。諭知 被告 無罪之判決。以申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毀棄損壞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潘承親問。有王友鵠欠我借款五萬元。延三約四。屢索不還。不得已向地方法院起訴。纏訟了三年多。只還了一半。後來沒有法子。只有強制執行。把他的田地。發封拍賣。實行破產。尙欠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不料王友鵠心計很刁。道知快要受強制執行。先把最好的田五十五畝。隱匿了起來。改換王鍾麒的戶名。現在被我查穿了。除報告法院。再爲執行外。還氣憤不過。想把刑事告訴他。但不知道在法律上行嗎。要是在法律上可以做的。我就請你替我做張訴狀。向地方法院去告訴。辦他一個幾年有期徒刑。

【答】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其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王友鵠欠了你債。在將要查封拍賣的時候。私把田五十五畝隱匿起來。改換戶名。這就是犯這條的法律。你當然可以告他。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你也不用到檢察處去告訴。只要直接向法院自訴就得了。

附 訴 狀

為依法提起自訴事。切民前向王友鵠催索債款一案。已蒙

鈞院民事庭判決查封在案。核計執行後。尚欠民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近查得王友鵠於宣告破產之際。私自將田五十五畝隱匿。改換王鍾麟戶名。以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民探得後。即就往交涉。並查得其隱匿之各種證據。與之理論。王友鵠知無可抵賴。亦直認不諱。除再依法向

鈞院民庭繼續訴追。以保債權外。更查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王友鵠於奉到官廳判決定期查封拍賣後。私將田五十五畝改換王鍾麟

戶名隱匿不報。純爲一種意圖損害債權人債權之行為。核諸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其要件完全符合。割斷言之。該條之法定要件。計有三者。其一爲時間。即在「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第二爲意思。即在「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第三爲行為。即在「隱匿其財產。」三者相結合。而後其罪之行為爲構成。今王友鵠以債務人之身分。於奉到官廳強制執行之命令時。私將財產隱匿。使債權人受有損害。短欠致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之鉅。不能維護其權利。則於該條所規定之三項特別要素。已一一具備。毫無欠缺。既無欠缺。則王友鵠之所爲。實已明明白白觸犯該條之犯罪行為。爲維護債權。計爲懲戒刁頑。計爲保全法益。計均應依法加以懲辦。處以應得之罪刑。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起自訴。狀請

鈞院飭拘被告王友鵠到案。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治以相當之罪。以維法益。而保一權謹狀。

58
2/10/55

